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私人銀行賬戶條款及條件

此乃重要法律文件。敬請細閱並尋求閣下認為適當的獨立意見。閣下簽署開立私人銀行賬戶申請表，即會受本文件約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私人銀行賬戶條款及條件

<u>部份</u>	<u>內容</u>
1.	一般條款及條件
2.	賬戶章則
3.	投資賬戶條款及條件
4.	保管賬戶條款及條件
5.	圖文傳真、電郵及電話指示的授權及彌償保證
6.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及條件
7.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8.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條款及條件
9.	一般銀行授信的總條款及條件
10.	風險披露聲明

第1部份

一般條款及條件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乃《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為AAA621，經營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其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客戶可與銀行訂立一宗或以上的交易(個別稱「**交易**」)，每宗交易以確認書(「**確認書**」)為證並明文規定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各方在協議(口頭或其他方面的)一經訂立後，將會在法律上受每宗交易約束。銀行將會發出確認書以證明每宗交易的條款。每宗交易的條款將在相關確認書中列出。由銀行或他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僅作參考之用。

銀行可向客戶提供一種或以上的銀行、投資或有關服務。

本條款及條件包括在目錄頁上所註明的所有10個部份(及銀行所發佈的任何額外部份，而在每種情況下均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並且(在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銀行所提供的交易及服務。除另有註明外，在第1部份、第2部份或第3部份中所界定的術語，當在另一部份使用時將具有相同涵義。除非另有述明，在某部份內凡提述條之處是指該部份的條。

除另行指明外，下述文件若有不一致之處，

- (a) 確認書將凌駕於本條款及條件；
- (b) 第1部份將凌駕於所有其他部份；
- (c) 就投資相關服務而言，第3部份(投資賬戶條款及條件)將凌駕於第2部份(賬戶章則)；
- (d) 就託管相關服務而言，第4部份(託管賬戶條款及條件)將凌駕於第2部份(賬戶章則)；及
- (e) 為特定產品或特定交易類別而訂定的某個部份將凌駕於第2部份(賬戶章則)及第3部份(投資賬戶條款及條件)。

儘管確認書、及／或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另有相反規定(包括以上第(a)至(e)分段)，純粹就本行所提供以下服務及有關交易之目的而言：

- (a) 支票結算；
- (b) 自動轉賬存入；
- (c) 託管服務；
- (d) 證券及投資服務；
- (e) 以電子方式提供的輔助服務，以支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活動；及／或
- (f) 為符合及遵守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見以下定義)，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

(統稱「**惡劣天氣交易服務**」)，確認書和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不時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約束，並被視為被該安排推翻或修改，包括港交所的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附錄二所刊發者(統稱「**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在該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下，儘管(i)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ii)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情況**」)，確認書、及／或本條款及條件所述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服務於香港的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交易的運作安排(例如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將不因而延遲。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網站。

相關(a) 確認書、及／或本條款及條件的條款與(b)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有衝突或不一致者之程度而言，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確認書和本條款及條件就惡劣天氣交易服務相關本行的交易、業務、營運、服務和事務將受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約束，並被視為受其變更，旨在符合及遵守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有關術語具有在相關確認書和本條款及條件中所採用的涵義。在確認書或本條款及條件中所使用的貨幣、利息和其他利率、按日計分數、價格、資料來源及不附有定義的任何術語具有由銀行參照市場慣例或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來源釐定的涵義。銀行可參照市場慣例調整任何本應會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銀行可參照市場慣例向上或向下調整百分率及款額/數額。

如果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不適用於某宗交易，或如果任何事件並未在確認書或本條款及條件中論述，銀行可對與交易相關的價格、利率及任何其他可變項數作任何調整，以維持交易的經濟條款。

敬請細閱本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第2.5條(罰息)、第5條(違約事件)及第9條(開支)及風險披露聲明，並確保閣下明白本條款及條件。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客戶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單一協議

所有交易構成各方之間的單一協議(「**《協議》**」，而《協議》一詞包括每宗交易)並將依據此一事實訂立。各方將不會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交易。

2. 付款/交付

2.1 先決條件

在符合沒有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見第5條)或潛在違約事件的先決條件下，各方將按照每份確認書進行付款及交付。「**潛在違約事件**」指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的情況下，將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2.2 方式

付款將會以可自由轉讓及已結算資金，並且以相關貨幣付款的慣常方式支付。交付將會以相關證券或財產的慣常方式，或以銀行合理釐定的方式進行。

2.3 所扣稅項補足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否則，客戶的所有付款將不因任何稅項而予以扣減或預提。若法律規定客戶須扣減或預提款項，客戶將會：

- (a) 及時通知銀行；
- (b) 及時向相關主管機關支付被規定扣減或預提的全部金額並將正式收據送交銀行；及
- (c) 如因銀行與稅務機關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聯繫而被徵收該等稅項，則除支付銀行應享有的款項外，客戶還須向銀行支付一筆額外款項，以確保銀行實際收取(不附帶任何稅項的)的淨額相當於在毋須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提時，銀行本應收取的全數金額。

「**稅項**」包括任何稅務機關現時或將來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項、徵費、關稅或評稅(包括利息和罰金)，但印花稅、登記稅、文件稅或類似的稅項除外。

2.4 淨額結算

如在任何日期，每一方須為兩宗或以上的交易以同一貨幣付款，則於該日每一方支付該等金額的責任將被解除並為由本應支付較大合計金額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該金額超出較小合計金額之數的責任所取代。

2.5 罰息

- (a) 若客戶未能在任何款項到期時付款，(在判決之前及之後)客戶將會就欠款向銀行支付利息，從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不包括該日)止。利息乃按銀行不時公佈的罰息利率，以每月複式利率並且參照實際過期日數計算。
- (b) 若客戶未能在被規定時進行任何交付，客戶將會就按銀行合理釐定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保險、庫存、

運輸等的所有合理費用及借款成本)，對銀行作出賠償，並且就有關金額向銀行支付利息，該金額相等於從原定交付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交付日(不包括該日)止，被規定交付物的公平市值(按銀行合理地釐定)。

2.6 付款貨幣

客戶的付款將會以負債貨幣支付。銀行所收取以另一貨幣支付的款項只構成在一定限度內解除客戶的負債，該限度是止於銀行能夠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所收取的金額購入客戶的負債貨幣淨額。作為一項獨立義務及不論是否有任何判決，客戶將會就任何合理的損失及開支賠償銀行。銀行只需顯示假如已實際兌換或購買有關貨幣，銀行就會招致損失即已足夠。

3. 陳述

客戶在訂立每宗交易之日向銀行陳述：

- 3.1 **地位** 如果客戶是一間企業或一個信託實體，客戶是根據其組織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以及具有良好的資格。
- 3.2 **權力** 客戶擁有訂立及履行《協議》的權力，並已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授權訂立和履行《協議》。
- 3.3 **不違法** 訂立和履行《協議》不會違反客戶的組建文件(如適用)，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命令或規定，或影響客戶或其任何資產的任何合約性責任，或與上述任何一項相衝突。
- 3.4 **認可** 客戶就《協議》被規定取得的所有政府及其他認可、通知或備案已經取得並且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並已符合所有相關的條件。
- 3.5 **約束力** 客戶在《協議》項下的責任構成客戶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
- 3.6 **無違約事件** 沒有任何已經發生及持續存在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
- 3.7 **無訴訟** 客戶不知悉是否有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而該訴訟會影響《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你履行《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
- 3.8 **無依賴** 客戶沒有依賴銀行或其聯繫人或代理人就該交易或任何預期結果提供的任何(書面或口頭的)意見、建議、陳述、保證或擔保，而是根據客戶本身的判斷或客戶視為必需的第三方顧問的意見作出客戶本身獨立的決定，以訂立該交易並決定該交易是否適合客戶。客戶是在完全明白每宗交易的條款、條理及風險，並且能夠和願意承受此等風險下訂立該宗交易。客戶承認知悉銀行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並非以客戶的受信人身份行事。
- 3.9 **主事人** 客戶是以主事人身份(而不是以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訂立該交易。

4. 責任

客戶同意只要客戶在《協議》項下有任何責任：

- 4.1 **資料** 客戶將會按銀行合理要求，向銀行提供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的任何資料；惟如果客戶是一家上市公司，上述披露必須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
- 4.2 **認可** 客戶將會就《協議》取得可能規定須由客戶取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所有認可、通知或備案，並保持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4.3 **法律** 客戶將會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 4.4 **印花稅** 客戶將會支付對任何交易徵收的任何印花稅、徵費、登記稅、文件稅或類似的稅項，並將會就未能支付該等稅項以合理的款額，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銀行作出賠償。

5. 違約事件

在任何時候發生下列涉及客戶或提供任何保證或抵押以支持客戶在《協議》項下的責任的任何人士(各別稱為「有關人士」)的任何事件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未能付款或交收** 於到期時，未能按《協議》項下的規定付款或交收。卸棄、廢除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份)《協議》(或任何交易)。
- (b) **違約事項** 未能按照《協議》規定遵守任何其他責任，並且未能在發給客戶通知後**14**天內補救。
- (c) **支持的缺失**
- (i) 未能履行為支持客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的任何協議；
 - (ii) 在沒有銀行的書面同意下，該等擔保或保證屆滿，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iii) 任何有關人士(或獲指派管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提出卸棄或廢除(全部或部份)該等擔保或保證，或質疑該等擔保或保證的有效性。
- (d) **失實陳述**。任何陳述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不完整或存有誤導成份。
- (e) **交叉失責**。發生或存在下列各項的情況下：
- (i) 在一項或以上金融、證券、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下的失責(不論名目為何)，而有關的失責導致該等交易成為，或成為足以被宣布、到期及應付款或應交收，或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i) 於到期日在任何金融、證券、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在達到適用的通知規定或寬限期後)項下的一項或以上的付款或交收失責；或
 - (iii) 任何金融、證券、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的卸棄、廢除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份)(或該等行動乃由獲指派或獲授權管理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
- (f) **無償債能力**。任何有關人士：
- (i) 成為無償債能力，或未能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能力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其債務；
 - (ii) 以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一般出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或任何其他人士展開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1)** 就有關人士，或其債務或資產尋求一項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重組或改過自身的判決或安排，**(2)** 為有關人士或其資產的任何重要部份的資產尋求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監督人或保管人的指派，或 **(3)** 以達至相若效力；
 - (iv) 有一項為其清盤、重組或重新整頓而通過的決議案；
 - (v) 有一名有抵押人士管有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有針對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強制執行的扣押、執行令、扣押書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vi) 引致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具有相若於以上任何一項的效力的任何事件或受其規限。
- (g) **合併** 任何有關人士與另外一個實體兼併或合併，或轉讓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予另外一個實體，或重組為另外一個實體。
- (h) **身故** 假如任何有關人士屬個別人士，該有關人士身故或成為在神智上無能力行事。
- (i) **控制權變動**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實益擁有權權益，使其得以委任董事會(或其等同組織)的大多數成員，或對任何有關人士行使控制權。任何有關人士在其資本結構方面進行任何重大更改。
- (j) **不可抗力**
- (i) 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任何有關人士不能或將不能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或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屬或會屬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而該等事件或情況並非受影響人士所能控

制的；或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有關人士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屬或會屬不合法。

就此而言，重大條文包括交易項下準時付款或收款或交收的責任。

(k) **充份保證** 當銀行有合理理由不安，而任何關人士未能提供充份保證，保證其有能力於銀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其於《協議》或各方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尚未履行責任。

6. 提早終止

6.1 假如違約事件於任何時候發生及正在繼續，銀行可於至少**14**天前向客戶發出註明違約事件的通知，就受影響或所有尚未履行交易指定一個日子作為提早終止日(而有關交易將於指定日子終止)。

6.2 銀行將以真誠態度釐定依據當時通行情況取代或提供每宗被終止交易的重要條款的經濟等值物而招致或實現，或會招致或實現的損失或得益及費用，其中包括支付餘款、交收項目及權利。銀行將於一個在商業上合理的日子釐定該等金額，以商業上合理的程序，訂出一個商業上合理的結果。銀行可視乎交易的類型、複雜程度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對每宗不同的交易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銀行可考慮任何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源自銀行內部的市場數據及資料，而沒有重覆：

(a) 集資的費用；

(b) 就銀行終止或取得涉及對被終止交易的任何對沖安排而招致的任何合理損失、費用或收益。

所有金額將以港元或銀行所合理選擇的另外一種貨幣計算。銀行將按其現貨匯率換算另外一種貨幣的金額。

銀行將扣除 (i) 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應付予涉及所有被終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金額及 (ii) 相等於需要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交付但於該日並無如此交付予涉及每宗被終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事物於原定交付日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按銀行合理地釐定)，連同按逾期利率計算自原定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至(但不包括)提早終止日止的利息。

6.3 在提早終止日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銀行將盡快向客戶發出一份結單，該結單須合理地詳盡列出有關計算及銀行根據第6.2條計算所得的任何應付款金額。該金額應於通知內列明的日子(須為通知日後至少**7**天)予以支付，連同其按逾期利率計算自(及包括)提早終止日起計至(但不包括)支付該金額當日止(在裁決之前及之後)的利息。

6.4 各方同意根據第6.2條的可追索金額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該金額是針對日後種種風險的應付買賣損失及保障損失。除《協議》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一方將無權追索有關該等損失的任何額外損害賠償。

7. 獲授權代表

除非客戶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客戶的獲授權代表擁有在各方面代表客戶行事的全面授權，包括代表客戶訂立任何交易、支付或收取款項或交付任何證券或財產，及代表客戶給予銀行任何指示。

8. 更改

銀行可隨時通知客戶更改本條款及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30**天後生效，除非有關更改並非在銀行控制範圍之內。

9. 開支

客戶將會就由於強制執行或保障銀行在《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由於任何交易的提前終止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費用(包括律師費、執行費、印花稅、登記稅、文件稅或類似的稅項和追討費用)，向銀行作出賠償。

10. 其他

10.1 全部協議

《協議》構成各方之間就其主題事宜所達成的全部協議和諒解，並取代所有與其有關的口頭通訊及之前的書面文件，此規定絕不影響對欺詐行為的任何法律責任。

10.2 放棄豁免權

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客戶不可撤回地放棄基於主權或其他理由而享有以下豁免權：訴訟、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命令方式的濟助、扣押客戶的資產(在判決之前或之後)及判決的執行或強制執行。

10.3 辦事處

銀行可更改銀行為交易的目的而行事所透過的辦事處。

1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在不影響銀行一般性或在本條款及條件權益的原則下，就本條款及條件適用的合約而言，該合約立約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在本條下稱「第三者」）並沒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 項下享有強制執行該合約或本條及條件所載任何條文的權利或其他任何利益。為免疑問，該合約及／或本條款及條件的撤銷、更改或補充毋須徵求第三者的同意或給予第三者任何通知。

第2部份

賬戶章則

請參閱特此收納本條款及條件內的銀行賬戶章則。尤其是，賬戶章則的以下各節已載入本條款及條件，並構成本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a) 第三部份第VI節(證券孖展買賣)；
- (b) 第三部份第VII節(外匯孖展買賣)；
- (c) 第三部份第VIII節(外匯及貨幣衍生工具交易)；
- (d) 第三部份第IX節(股票期權及股票遠期交易)。

第3部份

投資賬戶條款及條件

1. 定義和解釋

1.01 在本條款及條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或另行許可外：

「**賬戶章則**」指不時經銀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及生效的銀行賬戶章則(個人/聯名賬戶)；

「**銀行**」指於香港成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營業日**」指一般銀行在香港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投資賬戶的人士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個別人士，並包括該人士的任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及/或認可受讓人，及（如文意許可）包括任何獲授權代表；

「**所述資料**」指與客戶的賬戶、所述交易和指示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買賣**」包括認購、購買、出售、轉換、贖回、兌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買賣」一詞應據此詮釋；

「**交易日**」就每個投資項目類別而言，指以此等投資項目一般進行交易買賣之日；

「**交易程序**」就每個投資項目類別而言，指銀行不時就管限此等投資項目的買賣，及與此等投資項目中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所說明的交易程序不相同的其他附帶事項；

「**託管處**」就每個投資項目類別而言，指任何銀行、機構、託管處或結算系統（不論是否與銀行有關連及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而此等投資項目乃為客戶的賬戶而存放於該處，所涉風險由客戶承擔；

「**匯率**」指銀行酌情決定就有關時間於外匯市場貨幣間兌換的流通匯率，此匯率屬最終定論，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集團**」指銀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指示**」指客戶（或聲稱由客戶）按銀行不時訂明的形式和方式（包括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以電話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向銀行發出的任何買賣要求或其他指示，在每種情況下，該等要求及/或指示均已傳送至銀行和獲銀行確認；

「**投資項目**」指所有種類的投資，包括所有股票、股份、證券、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存款證、認股權證、期權、供股、在任何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不論是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內的單位或任何其他權益，及與前述各項類似的任何其他票據或投資或證明對前述各項的所有權或所有權權利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根據任何法律或適用會計標準，須由客戶記入作為賬面債項的任何前述各項，亦不包括一切黃金、銀、白金及其他貴金屬或珠寶、首飾；

「**投資賬戶**」指以客戶名義在銀行開立、維持和操作的各投資賬戶，以持有依據本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客戶投資項目；

「**投資賬戶開立表格**」指客戶在開立、維持及操作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時所須簽立的賬戶開立表格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經理**」就任何投資項目而言，指將會向其提出認購或購買投資項目申請的一方，及負責投資項目的各方，包括（如文意許可）此等投資項目的經理、初始認購人、安排人或發行人；

「**代理人公司**」指銀行絕對酌情決定並不時指定的任何代理人公司（其可能與銀行或託管處有關或在其他方面

相聯)；

「**要約文件**」就任何投資項目而言，指與此等投資項目有關的財務報告（如有）、報表、章程文件、資料備忘錄、招股章程、產品小冊子、披露文件、補充文件、補編、通知、條款單張和其他文件；

「**人**」或「**人士**」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商號、公司、法團和不屬法人的團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根據該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

「**所述服務**」指銀行根據本條款及條件不時提供的銀行、投資、代理人和其他服務，包括第2條所指明的服務；

「**結算賬戶**」指客戶就投資賬戶及/或所述服務，於銀行開立及維持對所述交易進行結算和支付的其他款項的各個賬戶（可屬各種類別的單一或多種貨幣賬戶）；及

「**所述交易**」指銀行根據指示或因指示導致的交易。

2. 所述服務

2.01 客戶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要求和授權銀行開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投資賬戶，並按本條款及條件維持和運作。

2.02 銀行可以不時選擇按照其全權認定合適的方式，對本條款及條件作出補充，加入載有關於某些交易種類的條款的附錄（每一份附錄稱為「**產品附錄**」）。當某一種交易指明受到一份或多份產品附錄管轄時，除本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有關的交易外，該等產品附錄的條款也將適用於該等交易。

2.03 客戶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要求和授權銀行買賣任何投資項目，並提供附帶於該等投資項目及與該等投資項目有關的其他服務，惟在上述每種情況均按指示進行。客戶同意，除非獲銀行書面另行協定，否則投資項目可按銀行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

2.04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銀行將任何投資項目由任何託管處按照該託管處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客戶的賬戶代客戶持有任何投資項目，其所涉風險全由客戶承擔。若任何投資項目由任何託管處持有，以下條文即應適用：

- (a) 存放於託管處的一切投資項目將記入銀行名下絕對持有，由銀行按照本條款及條件處理，而銀行應有全權（在摒除客戶及任何第三方的情況下）從該託管處獲得管有任何該等投資項目；
- (b) 客戶應無權獲得管有與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股息票據或其他文件及任何所有業權證據，但獲銀行另行批准則除外，而如獲銀行批准，則有關因客戶獲得管有任何股息票據、文件及證據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應由客戶絕對承擔；
- (c) 本條款及條件並無規定銀行或代理人公司須將為客戶的賬戶由託管處所持有的投資項目與由銀行或代理人公司為其他客戶的賬戶所持有的證券分開處理；
- (d) 投資項目的任何傳送將按照銀行慣常程序為客戶的賬戶辦理，對於因任何上述投資項目的傳送而引致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應不須負上責任，但如屬因銀行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導致者則作別論；及
- (e) 銀行毋須對任何託管處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過失負責；惟（若該託管處是由銀行委任）銀行在委任該託管處時須已採取與從事其本身業務相同的謹慎態度。

2.05 銀行有絕對酌情決定指明、指定或重新指定就本條款及條件而言提供買賣的投資項目。銀行可不時增減或修改可提供投資項目的清單，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2.06 就關於第2.01條和第2.03條，銀行可（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所有或任何下列服務：

- (a) 在收到所述交易所需的任何可動用款項後，按指示向有關經理提出買賣投資項目的申請；
- (b) 在無損於第2.06(a)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按銀行絕對酌情決定並按其不時訂明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與投資項

目有關的任何其他投資產品；

- (c) 將客戶簽妥的有關申請表（或與其他申請併合的申請）、與申請有關的認購款項及/或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文件，轉交給有關經理或其獲授權代表；
- (d) 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代客戶持有或安排代客戶持有並妥善保管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將該等投資項目登記於銀行不時酌情決定的名義下，和(如適用)登記在客戶或代理人公司的名義下；
- (e) 按指示處理贖回投資項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投資項目之所得款項（如有），及屬於投資項目的任何款項或分配（在銀行確實收到及（如適用時）結算該款項或分配後）；銀行對負責作出任何上述款項或分配的任何一方的任何延誤、錯誤或過失概不負責；銀行可按向其支付款項或分配一方的要求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從客戶的賬戶扣除任何所收到的款項或退回任何所收到的款項；
- (f) 把客戶有權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有關的成交單據、每日及/或月度報表、所有權文件（如有關投資項目有所提供及在本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和任何其他文件，向客戶或按客戶要求交付，在銀行或銀行的獲授權僱員或代理人沒有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所涉風險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 (g) 要求得到、收集、接受和支付或作出屬於客戶有權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的款項及/或分配；
- (h) 為執行指示的目的而訂立與投資項目有關之任何協議及/或文件；
- (i) 提供相關和附帶服務；及
- (j) 提供銀行與客戶可不時明確議定的其他服務。

2.07 銀行有權（但無責任），在不事先通知客戶或沒有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採取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宜或適當的步驟，使銀行可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提供所述服務和行使其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 (a) 遵守任何具管轄權的主管當局、政府機關、交易所或機構對銀行的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包括按照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指引、規則或其他要求，需銀行提供與客戶、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有關的身份詳情及/或其他資料）以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命令、指令、通知或要求；
- (b) 就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代客戶預扣及/或支付該等單位應繳的任何稅款、稅項、徵費或開支；
- (c) 遵守任何具合法裁判權的主管當局、政府機關、交易所或機構對銀行的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包括按照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指引、規則或其他要求，需銀行提供與客戶、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有關的身份詳情及/或其他資料）以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命令、指令、通知或要求；客戶須就配發予客戶的任何投資項目付款並接受該等投資項目；
- (d) 如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是以銀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在適用的香港規例所規定的情況下，通知客戶銀行所收到與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相關資料、通告和其他通訊；銀行無責任就該等資料、通告或通訊擔當客戶的代表，以出席會議或在任何會議上投票，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除非銀行同意，且前提是銀行須及時接獲該等指示以採取行動；而在沒有接獲該等指示，或倘於接獲該等指示當中有延誤的情況下，銀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
- (e) 根據其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或專業意見行事，但毋須對其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過失負責；惟銀行在委任上述人士時採取與從事其本身業務相同的謹慎態度；
- (f) 因任何理由終止任何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或所述服務後，並在沒有收到處置投資賬戶內投資項目的指示下，銀行繼續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投資項目，但不附帶任何責任，而客戶須承擔風險，並受銀行權利規限；
- (g) 參予負責規管銀行及/或證券業務的任何組織，及為銀行及/或就證券提供中央結算、結算、託管、存託和類似設施的任何系統，和遵守（但須不抵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主管當局的其他監管機構不時所發出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該等組織及/或系統的規則及規例，但在每種情況下，銀行均毋須對任何上述組織或系統的經營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及

- (h) 進行銀行絕對酌情認為屬提供所述服務或執行任何指示一般必要或合宜或附帶的各項行為和事情，但須不抵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主管當局的其他監管機構不時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

2.08 藉著簽立投資賬戶開立表格，客戶被視作已採用下文第3.09條所列出的方式，向銀行發出書面常行指示：

- (a) 除非銀行收到和確認特定的相反指示，按銀行絕對酌情決定或按銀行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通過進一步認購投資項目，將銀行確實收到而客戶就其有權持有投資項目的任何股息再投資；
- (b) 將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與他人的財產綜合；
- (c) 將可能與任何原先存放於銀行及/或銀行原先收到的投資項目具不同序號及/或識別的單位歸還客戶；及
- (d) 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將客戶有權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歸還客戶。

2.09 客戶將會從銀行收取客戶就任何法人行動所需而銀行又確實收到的與客戶的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文件。

3. 指示

3.01 客戶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要求和授權銀行根據任何指示行事。銀行合理地相信是由客戶發出或經客戶授權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屬有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該指示事實上是否已獲授權。銀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要求提供身份或授權證據。銀行不需核實銀行合理地相信是真實的任何指示的有效性、真實性或完整性。如有需要，客戶將會在銀行所規定的時間內向銀行交付經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指示。

3.02 銀行有權按其常規業務慣例和程序行事，並只在其認為實際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方會接受指示。

3.03 銀行保留權利訂明其可接受指示的任何條件（銀行可絕對決定並不時修訂該等條件），並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根據任何指示行事，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3.04 除非銀行書面確認或按銀行不時指明並且按照適用法例、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的其他方式確認，任何指示（除非另行以書面指明，否則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被視作由客戶所發出並且被視作由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常行指示則不在此限）均屬無效。

3.05 除非客戶的結算賬戶中備有足夠款項或預先安排之信貸以執行指示，否則銀行可以不執行及/或處理有關指示。即使賬戶中並無足夠款項或信貸，銀行亦可絕對決定根據指示行事。在此種情況下，客戶須負責將所欠款項存入結算賬戶，以償還銀行任何不足之金額（包括任何就此產生的應付銀行利息和費用）。銀行在接到指示時，可從客戶的賬戶扣除資金，或在客戶的賬戶「凍結」銀行合理地估計執行指示所需款額的資金及財產。假如銀行不如此行事，或銀行本著真誠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則銀行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3.06 未經銀行書面同意，任何指示（不時以第3.09條所列出的方式所作出的常行指示及/或授權則除外）一旦發出後均不得予以撤銷、修改、廢除或撤回。

3.07 按銀行酌情決定，轉逆交易只能以贖回或出售投資項目的方式進行，客戶並須支付(i)經理、投資項目受託人（如有的話）和銀行計至轉逆交易時為止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及(ii)支付因此項轉逆而對經理、投資項目受託人和銀行造成的所有利潤損失和其他損失或損害。

3.08 如銀行或經理根據客戶提供的事實或資料接受指示，而該資料屬不準確、誤導性或不正確的，客戶須負責支付銀行因更正該等事實或資料或因按該指示行事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害賠償、開支及利息。客戶須負責承擔因其所提供的任何不準確事實或資料造成任何延誤所致引起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害賠償、開支及利息。

3.09 客戶就所述服務及/或投資項目及/或結算賬戶，可不時發出及/或被視作發出書面常行指示及/或授權予銀行。此等常行指示及/或授權可由客戶向銀行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由銀行撤銷。除按上文所述被撤銷外，該等常行指示及/或授權將（除另行明確訂明外）維持有效為期12個月，在客戶並無提出任何書面反對之前提下，該等常行指示及/或授權期滿之前或之後，將可自動續期12個月。為免生疑問，此第3.09條不得解作在任何上述常行指示及/或授權期滿時，銀行有責任將其續期。

3.10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以下常行指示均被視作已由客戶採用上文第**3.09**條所列出的方式發出：

- (a) 凡因客戶對有關投資項目的權益而可向其提供以股代息期權時，在沒有任何相反書面指示的情況下，銀行獲授權代客戶選擇只收取現金股息；
- (b) 凡由客戶或其代表所持有的認股權證已失效或期滿時，在沒有任何相反書面指示的情況下，銀行獲授權提取及處置該等認股權證作註銷之用；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任何事項的前提下，凡因客戶對有關投資項目的權益而可向其提供就任何事宜作出表決或選擇的權利，而銀行並未收到客戶就此所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時，銀行獲授權放棄就該事宜作出表決或選擇。

3.11 客戶確認銀行可不時尋求客戶同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以：

- (a) 在完成證券合併、分拆或供股或宣派股息（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將因客戶對有關投資項目的權益而可向其提供的證券及/或股息的任何零碎權益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或以銀行另行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及/或
- (b) 為銀行本身的利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上文分條 (a) 下所預期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客戶零碎權益及/或在超過7年的期間內(基於任何理由)並未由客戶領取及/或不能分配予客戶的任何股息權益，

而就管理及/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該等零碎權益及/或未領取/未分配股息而不時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可能攤薄或超出由本金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或本金本身。

4. 交易結算

4.01 銀行向客戶提供所述服務的條件是客戶必須在銀行開立一個或兩個以上的結算賬戶。

4.02 除第**4.03**及**4.04**條另有規定外，客戶被視作已採用第**3.09**條所列出的方式，向銀行發出書面常行指示：

- (a) 將因任何所述交易及/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收益、退款、利息、贖回所得、現金股息、其他款項和分配（在銀行已確實收到及（如適用）結算該出售所得收益、退款、利息、贖回所得、現金股息、其他款項和分配後2個營業日內）存入（如適用）結算賬戶，並（在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日期）從結算賬戶中扣除任何根據所述交易或因所述交易所需的任何款項；及
- (b) 將銀行根據所述交易或因所述交易代客戶收到的任何投資項目（在銀行確實收到投資項目後）存入投資賬戶內，並根據所述交易或因所述交易（在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日期）從投資賬戶提取任何投資項目，除非銀行已收到和確認相反的指示者則例外。

4.03 在不影響第**3.09**條及由銀行所進行的其他所述交易的前提下，客戶可藉著向銀行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按第**4.02**條被視作已發出的書面指示，惟若在本入/吾等在銀行（替代銀行或其他銀行）所開立的結算賬戶內，並無足夠貸項或已承諾信貸安排，銀行沒有任何責任（但可有權）接受本人/吾等的指示及/或完成任何所述交易。為免生疑問，對結算賬戶資料的任何修改或修訂不得解作撤銷被視作已發出的該等書面指示，但若以向銀行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書面通知的方式另行明確註明則作別論。

4.04 為免生疑問，銀行獲得授權從所述交易的任何所得中及/或從有關投資項目及/或結算賬戶所產生的及/或衍生的任何收益中，扣除客戶就任何所述交易或因任何所述交易應繳付的所有費用、收費、稅款、手續費、關稅、稅項、徵費、預扣和其他費用，惟銀行應在之後從速通知客戶任何上述扣除的性質及金額。

5. 由客戶確認

5.01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

- (a) 銀行並不作為經理的代理，並無權約束任何經理，亦無權代任何經理接受或拒絕買賣投資項目的任何申請，或使任何經理承擔任何性質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質押任何經理的信貸；銀行並不擔保任何經理的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經理的責任提供任何保證；

- (b) 有關經理發出或提供的銷售材料和任何適用要約文件中所列資料，只可在其表明有關的切實情況下被視作正確，其任何說明或表現均基於過往的經驗而作出，而不表示其未來的表現。經理的銷售材料和任何適用要約文件中所列的資料只作一般指引，除非獲本條款及條件明文指定納入其內或經理或銀行書面協定，否則均不構成合同的任何部分；
- (c) 銀行收得申請表格、所需款項及/或其他材料等，並不構成有關經理接納該等申請；
- (d) 與買賣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指示和因此產生的買賣、所述交易和付款，均受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和交易程序的規限；
- (e)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訂明及修改交易程序，並不時給予客戶合理的書面通知或以第 16 條所述之方式通知客戶，任何修改將在通知上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
- (f) 由相關經理提供的任何適用要約文件可按經理絕對酌情決定不時修改；
- (g) 銀行有權在無徵詢客戶的情況下，對未依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或交易程序所作的任何指示不予理會、停止執行及/或撤銷執行，或在作出銀行認為需要作出的修改及/或修訂後，執行該等指示；
- (h) 如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與交易程序之間在程序上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交易程序為準；
- (i) 提出買賣投資項目的任何申請必須隨附必要款項或可動用資金、所須證明（如需要）及銀行要求的所有其他必須材料和文件；
- (j) 銀行在訂明的交易日（可不時修改）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申請，銀行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
- (k) 任何所述交易的實際出價和要約價格乃根據進行所述交易之時任何適用要約文件的內容而訂定；
- (l)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為其本身利益或其他顧客的利益買賣投資項目；
- (m) 銀行在執行指示時，可以委託人身份進行所述交易；銀行可進行銀行直接或間接佔有實質利益的所述交易或與客戶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所述交易，在此情況下，銀行應確保進行該等所述交易所按照的條款，於實質上對客戶而言並不差於在沒有存在實質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而進行所述交易；銀行有權為其利益保留從所述交易及/或任何相關連的交易所得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報酬及/或其他利益，銀行毋須就此向客戶作出交代；
- (n) 銀行獲得客戶授權可與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達成任何所述交易，並毋須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或其他方面向客戶作出解釋；
- (o) 銀行可與任何投資項目的經理建立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
- (p)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出任任何投資項目的經理；
- (q) 銀行在提供所述服務給客戶時，就任何所述交易而言，銀行乃作為客戶的代理人，而並非作為委託人行事，除非銀行以書面如此表明，或此書面表明可在有關所述交易的成交單據、確認書、報告、意見或其他文件中作出相應的明確表述；作為客戶的代理人，銀行獲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按適用要約文件及交易程序所擬定，代表客戶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作出任何確認及陳述）；
- (r) 客戶的投資項目將作可替換處理，並作為銀行為銀行客戶所持有的較大額相同投資項目的其中一部份持有。客戶將有權獲得持有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款項及權利，應佔份額與客戶持有量相對總持有量的份額相同。任何損失將由所有擁有人分攤；
- (s) 在客戶投資賬戶月結單上所顯示為客戶的賬戶所持有投資項目的市值可能只代表投資項目的名義面值。客戶在投資項目到期之前將其出售（如可能出售的話）時所取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客戶在投資項目到期之時可取得的所得款項或證券價值，可能（因應市場狀況而定，有可能顯著）少於投資項目的面值。就投資項目的持有量而言，經理所備存的登記冊可能最具決定性；

- (t) 視乎投資項目的條款而定，客戶與經理或投資項目的發行人可能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若經理、發行人或負責投資項目的任何其他人士失責，在客戶提出書面要求時，並在客戶已就可能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款額由銀行本著真誠估計），向銀行提供令銀行滿意的全面彌償及保證後，銀行可以（但並無責任）針對該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
- (u) 如果銀行認為任何行動並不合宜，則銀行不需展開或採取該行動，且銀行對所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應具絕對控制權（包括就任何行動達成和解或中止任何行動）。在銀行本著真誠及按有信譽的律師行給予的法律意見行事的前提下，假如銀行決定反對展開任何行動（在該情況下，銀行將盡量採取合理行動將有關申索轉給客戶或客戶的代表）或對於採取或不採取與任何法律行動相關的任何行動而言，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5.02 在不影響銀行賬戶章程中相關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同意和確認，為了任何指示或所述交易，或在與任何指示或所述交易相關的情況下，銀行有權向經理或向提供與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或投資項目相關服務的銀行的任何代理、代表及/或相關連人士（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任何所述資料。

5.03 客戶保證和聲明下列各項：

- (a) 客戶已細閱和完全明白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和含意，並同意全面受該等規定和含意的約束；
- (b) 客戶充分知悉投資項目所涉及的風險，並已細閱、完全明白和不可撤銷地接納客戶簽妥及列於本條款及條件第10部份的風險披露聲明。客戶理解投資項目的價格和由其產生及/或衍生的收益（如有）可能會有重大波動，並可能上升或下跌；
- (c) 就本條款及條件及任何所述服務及/或為方便提供或維持任何所述服務而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是真實、準確、完整和合時的，該等資料如有任何實質修改，須立即通知銀行；
- (d) 客戶須維持投資賬戶和結算賬戶（並且須遵照不時生效以管限該等賬戶的條款和條件），並當以委託人身份而並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發出指示及/或進行每宗交易；客戶應為投資目的，而並非以投資項目的任何分配或任何處置的目標，或就轉售投資項目的任何分配或處置而買賣投資項目；
- (e) 客戶須在發出有關投資項目的任何指示前已細閱和完全明白該等投資項目最新版本的任何適用要約文件並同意受該等要約文件所約束（包括已明白投資項目的性質和風險，及（如適用）明白客戶可強制執行投資項目持有人權利的程序和有關的費用與開支，及確認客戶明白適用要約文件所規定的確認、承認和陳述且同意作出該等確認、承認和陳述，以及確認已獲知在要約文件標題為「展示中的文件」一節（如有）中所提述的文件，並且已（按在該節中所提述的方式）獲提供在節中所提述的文件），客戶應已為保障客戶的權益和就任何投資項目所發出的每個指示（無論指示是否有關購買、認購、銷售、轉換、贖回、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項目，或是其他方面），諮詢客戶認為適合的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f) 客戶並非因投資於投資項目而將會違反適用於投資項目的任何售賣限制的人士；
- (g) 對於適用法律、稅務和外匯管制法律和規例或管限買賣投資項目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及其他要求，客戶已經或將會取得獨立意見，且並未和不依賴來自銀行在這方面的任何意見；及
- (h) 在投資賬戶持續存在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下列每項陳述將屬真實和正確，並且維持屬真實和正確：
 - (i) （如客戶是公司或法團）它是正式成立、註冊、有效存在的公司或法團，具有權力和權限擁有其本身的財產和資產，並進行目前進行和計劃進行的業務經營；
 - (ii) 具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同意本條款及條件，達成所述交易並簽署、交付和履行根據就任何上述目的訂立的任何合同、協議及/或表格；
 - (iii) 已予採取或作出所有必要的行動、情況和事件，以授權開立和維持投資賬戶和結算賬戶，接受本條款及條件，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達成和履行所述交易和其他交易，並簽署就此目的訂立的任何合同、協議及/或表格；
 - (iv) 本條款及條件構成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和可按其條款強制執行的義務，而按照本條款及條件達成的每宗所述交易亦將構成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和可按其各自的條款強制執行的義務；

- (v) 客戶開立和維持投資賬戶和結算賬戶、發出指示、達成所述交易，並履行其在所述交易規定的義務及本條款及條件所預期的任何其他交易，將(i)不違反客戶受約束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規例或任何判決、法令或許可；(ii)不與客戶為一方的或受之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有抵觸之處，或導致違反該等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款，或構成該等協議或文件規定的違約；或(iii)（如客戶是公司或法團）不違反客戶任何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或與該等規定有抵觸之處。

5.04 客戶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 (a) 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材料及文件，使銀行得以執行指示並且承諾立即通知銀行有關該等資料、材料及文件的任何重大更改；
- (b) 確保向銀行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在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在任何方面均屬完整、真實、準確、符合現況及不具誤導性，而銀行無須核實該等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並且對於因在提供任何資料及/或填報任何申請表格時的任何錯誤及/或遺漏而產生或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所蒙受、承擔或招致的任何費用、申索、開支、損失或損害，不論屬何性質，均不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但如因銀行本身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則作別論；及
- (c)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而該同意可由銀行完全酌情拒絕給予及/或須受制於銀行可全權酌情施加的條件。

6. 對銀行的責任限制

6.01 有關買賣投資項目的任何申請，須經有關經理批准（如適用）。銀行不保證任何申請可獲有關經理的批准。

6.02 提供所述服務並不構成銀行成為客戶的受託人。

6.03 銀行不保證客戶可得到任何收益或盈利，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的價值如有任何損失或減少，銀行對此並不負責，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不能獲得豁免的任何責任者例外。

6.04 銀行或其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提供的任何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和資料乃由其他人士提供給銀行，或由銀行根據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和材料編制而成。銀行對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該等陳述、意見、財務資料或資料是否順序、準確、真實、可靠、足夠、及時或完整，或是否合乎任何用途，不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6.05 不論銀行、其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因應客戶的要求提供或者主動提供任何陳述、意見、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客戶仍須負責下列各項：

- (a) 對客戶有意進行買賣的投資項目作出獨立調查和評估；
- (b) 作出客戶就投資項目進行買賣的獨立決定；
- (c) 就投資項目的風險和適用於投資項目的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諮詢獨立的法律及專業意見。

客戶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要求和指令銀行接受以此依據作出有關投資項目的任何和各項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行事。

6.06 除因銀行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外，銀行就下列各項所產生的或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損失，概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a) 由客戶或無論是否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達成所述交易及/或獲提供所述服務；
- (b) 在傳達指示或其他資料中無論因何種非銀行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造成的任何中斷、終止、延誤、損失、殘缺不全或其他失誤或偏差；
- (c) 因當時市況或執行任何指示的方式或時限導致無法執行任何指示；
- (d) 規定或修改任何適用法律，市場混亂或波動，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行或結算市場規定程序、限制或終止交易，或任何有關銀行、金融機構、經紀行、交易所或結算行或政府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及/或

- (e) 與所述服務有關的設備或裝置發生任何機械或系統故障、電力中斷、失靈、停頓、遭受干擾或與所述服務有關之設備或裝置不足、天災、政府行為、水災、火災、民事騷動、罷工、戰爭或銀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6.07 銀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干擾或非銀行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銀行毋須就任何第三方（但銀行的獲授權代理人除外）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陳述或資料負責。

7. 客戶的彌償保證

- 7.01 對於銀行、其董事、職員、代名人、代理人、代表及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提供所述服務，或就客戶違反本條款及條件中任何規定或與此有關而行使或維持銀行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權力和權利可能合理地產生的各種責任、行動、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稅款、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以合理的款額，合理地產生的律師費和其他費用），以及銀行、其職員、代理人、代理和僱員中任何一方就提供、行使或維持以上所述而提出的或就提供、行使或維持以上所述而向銀行、其職員、代理人、代理和僱員中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訴訟或程序，客戶須對銀行、其職員、代理人、代理和僱員作出彌償，但如屬因銀行的疏忽、不當行為失責或欺詐行為所引致的則作別論。
- 7.02 對於銀行、其董事、職員、代名人、代理人、代表及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因按任何指示行事，或所述資料有任何錯誤、不完整或不準確，或與購買、認購、出售、轉換、贖回、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項目有關，而可能合理地發生或遭受的各種責任、行動、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稅款、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以合理的款額，合理地產生的律師費和其他費用），客戶須對銀行、其董事、職員、代名人、代理人、代表及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其董事、職員、代名人、代理人、代表及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受到彌償。
- 7.03 對於客戶根據第7.01條或第7.02條可能尚欠銀行的金額，客戶須向銀行支付按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利率計算收取的利息。
- 7.04 即使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或所述服務終止，本第7條仍繼續有效。

8. 抵銷和留置權

- 8.01 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的情況下，將客戶在銀行開設的任何賬戶（包括結算賬戶）項下的正數結餘合併或綜合，並將其中款項作為債務抵銷及/或運用任何上述款項，用以或用於清償客戶尚欠銀行的任何義務、債務和責任，不論該等義務、債務和責任是客戶以何種身份產生的，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是共同發生或連帶發生的。如上述合併、綜合、抵銷、支取、預扣或轉賬需要轉換貨幣，則按匯率換算。銀行應在進行任何上述抵銷或運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
- 8.02 如屬聯名賬戶，銀行可行使第8.01條的權利，和用聯名賬戶的任何結餘清償聯名賬戶一名或一名以上持有人尚欠銀行的任何債務。
- 8.03 銀行獲得授權對銀行持有或將由銀行持有的所有客戶財產行使留置權，不論該等財產是銀行因保管或任何其他理由，也不論是否在其業務通常運作中持有的；銀行並有權出售該等財產和將扣除合理收費和費用後的出售所得用以清償客戶尚欠銀行的任何責任、債務和負債。
- 8.04 藉著簽立投資賬戶開立表格，客戶被視作已採用第3.09條所列出的方式，向銀行發出書面常行授權，涉及根據本第8條銀行的權利或權益，只要該等權利或權益涉及客戶的投資賬戶及/或在投資及/或結算賬戶的貸項，惟如該常行授權書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有效續期，銀行可絕對酌情拒絕接受任何進一步指示及/或執行任何其他所述交易。

9. 權力轉授

- 9.01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指定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其代理人、經紀或代理，代表銀行提供任何所述服務，並可轉授（包括不受限制的分轉授權）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任何權力予該人士，根據市場慣例及該代名人、經紀或代理人的一般買賣及營運慣例予以執行。銀行在選擇該人士時將合理地謹慎。除因銀行欺詐、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外，否則銀行在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允許的限度內，對任何該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行為、欺詐、疏忽或失責並不承擔責任，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責任嚴格地限於直接及獨

自因上述任何一項而產生的合理地可預見損失。

- 9.02 就向客戶提供所述服務而言，銀行獲得授權將與有關客戶及客戶投資賬戶、所述交易及/或指示有關的任何資料，披露給有關提供所述服務的任何其他銀行委任人士。
- 9.03 銀行亦可指定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以追討客戶尚欠銀行的任何或所有債務，而客戶須負責承擔銀行每次就此目的，合理地招致的各項費用、利息和開支。

10. 賬戶報表和記錄

- 10.01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規例的情況下，賬目報表將按月或按銀行所指明定期提供給客戶。舉例而言，如果在相關期間內並無進行所述交易及如果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兩者均屬零結餘，則銀行不會提供任何報表。
- 10.02 銀行在適用情況下，將在法律訂明的期限內向客戶交付任何所述交易的確認書。
- 10.03 客戶確認銀行可選擇以電子形式發出賬戶報表，並同意以電子工具收取該等報表。
- 10.04 客戶必須查閱每一賬戶報表或確認書，並且必須在根據第17.02條當作交付該賬戶報表之日後的90日內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該賬戶報表內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及在根據第17.02條當作交付該確認書之日後的7日內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該確認書內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在上述有關期間後，該賬戶報表或確認書將當作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任何針對銀行由客戶提出的反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銀行沒有以合理謹慎態度及技巧處理任何錯誤或遺漏或(ii)因銀行的代理、高級人員、僱員或代表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引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iii)因銀行或銀行的任何代理、高級人員、僱員或代表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引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10.05 銀行在提供所述服務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其他規例規定保存記錄。

11. 費用

銀行就提供所述服務而以合理的款額，合理地產生的所有律師費或其他費用（包括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或試圖強制執行銀行的任何權利或行動）均由客戶承擔。

12. 回扣和佣金

銀行有權，且客戶同意銀行可以在不向客戶作進一步披露的情況下，為銀行本身的利益絕對接受和保留因提供所述服務及/或處理所述交易所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回扣、經紀費、費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利益，惟在提供所述服務及/或處理所述交易時，銀行須已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則。

13. 匯率

- 13.01 銀行有權以銀行認為適當的貨幣進行與任何投資項目、投資賬戶或結算賬戶有關的任何所述交易或付款。如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需作貨幣兌換，則按匯率換算。
- 13.02 除非銀行已全數收取以到期款項的貨幣（「債務貨幣」）支付的款項，和直至那時為止，根據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向銀行支付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款項，不應被作為解除客戶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責任。在該筆款項按匯率實際兌換成債務貨幣後少於以債務貨幣應付的金額的範圍內，銀行具有以收回兌換成債務貨幣後與不足之數相等的金額另行對客戶作出法律行動的其他訴因。

14. 服務費用

銀行有權不時訂明和修改就所述服務應收的費用，惟銀行須按其記錄的最後所知的客戶地址，向客戶就此發出至少30日的通知或在上述更改生效前至少30日，銀行就此在各分行張貼通告，刊登廣告或以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合理方法使客戶知道（銀行無法控制的任何費用調整則不受上述限制）。

15. 暫停和終止服務

- 15.01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所述服務，毋須給予客戶任何通知或理由。

15.02 在無損於第**15.01**條一般性原則下，銀行在下述情況下有權立即終止、凍結或暫停任何所述服務及/或結束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並毋須通知客戶：

- (a) 法律或規管性規定有任何修改或推行，而該修改或推行禁止提供有關所述服務，及/或維持或操作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或其任何部分，或使提供有關所述服務，及/或維持或操作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或其任何部分變為不合法；
- (b) 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條款、條件或責任，和沒有在銀行接納通知後十四日內作出補救；
- (c) 銀行賬冊和記錄顯示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出現零結餘或負結餘的時期持續至少**6**個月或銀行不時訂明並知會客戶的較短期限；或
- (d) 客戶破產或進行清盤，或提出或向其提出強制或自動清盤的申請或通過強制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就具備能力的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者除外），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轉讓，或已正式指定其業務或事業的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或對其任何財產予以扣押或實施執行或受到此種威脅，或客戶受到任何類似的行動。

15.03 客戶可以書面通知或銀行絕對酌情決定不時許可的其他方式，要求在銀行絕對酌情決定不時許可的期間內暫停所述服務。任何上述暫停只在銀行書面確認後方才有效。為免生疑問，對因延誤滿足任何上述要求（或其任何部分）所產生的損失，銀行概不負責，但因銀行或銀行的授權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引致者則除外。

15.04 暫停或終止任何所述服務，和不論是否在上述暫停或終止後提取現金或財產，均無損於銀行就客戶在暫停或終止前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達成的任何所述交易或發生的任何責任，或銀行代客戶在暫停或終止前達成的任何所述交易或發生的任何責任作出結算。

15.05 終止或終止任何所述服務後，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撤銷及/或撤回所有或任何尚未執行的及/或尚未處理的指示。

16. 修訂

16.01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不時修改本條款及條件，條件是銀行就第**14**條所述的任何修改或影響客戶責任或義務的其他修改向客戶發出至少三十日的書面通知，除非該等更改乃因法律的施行及/或因非銀行所能控制的情況而需要的（而在此情況下，銀行在絕對酌情決定後，可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給予較短期的通知）。在其他情況下，銀行將向客戶發出銀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合理通知。

16.02 第**16.01**條所述的通知可以在銀行各分行張貼告示、刊登廣告或按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出，如客戶在修改的生效日期後仍於銀行維持投資賬戶及/或結算賬戶，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7. 通訊

17.01 銀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不時訂明通知的形式和通訊的方法。

17.02 以專人送遞或預付郵資寄送或以傳真或電傳傳送發給客戶的通知和通訊，將於以下時間當作已交付客戶：(i)如以專人送遞，專人送遞或留在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時將被視為已經送達，(ii)如以預付郵資寄送，有關地址位於香港，則在郵寄後**2**個營業日被視為已經送達，有關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在郵寄後**7**個營業日被視為已經送達或(iii)如以傳真或電傳傳送，則在發送至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或電傳號碼並提交成功傳送的報告之日，將被視為已經送達。

17.03 銀行可因應客戶的要求，以電郵發至指定的電郵地址發送通知和通訊。在這種情況下，該等通知和通訊在發送之日被視為已經送達。

17.04 如果客戶包括多於一名人士，任何通知或通訊將當作交付予客戶，如該通知或通訊是由銀行向構成客戶的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或構成客戶的尚存人士所發出。

18. 約束力

18.01 本條款及條件對銀行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及客戶及客戶的法定代表及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並適用於他們的

利益。客戶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轉讓客戶於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利益、權益或責任。

18.02 如客戶多於一名人士：

- (a) 每名該等人士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為共同和個別的責任，凡指客戶一概應詮釋為指每名及任何一名該等人士；
- (b) 在不抵觸第18.02(c)條的情況下，客戶授權銀行於任何組成客戶的人士去世時，按尚存者或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指令，保管投資賬戶的任何投資項目和結算賬戶的任何結餘，惟須受遺產稅署長或任何其他具合法主管機關提出任何申索或異議所規限，但無損於(i)銀行就該等投資項目和存款結餘的任何按揭、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反申索或其他方面而可能對之擁有的任何權利；和(ii)銀行就尚存者或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而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法律程序；但銀行可於一名或多名組成客戶的人士去世後，凍結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及在有關承辦/遺產管理書/遺產稅豁免證明書發出及呈交銀行後，才按尚存者的要求保管投資項目和該等賬戶的存款結餘；
- (c) 如一名或多名組成客戶的人士去世，給予銀行的指示應對客戶和每名組成客戶的人士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和繼承人和其他向銀行申索的人均具有約束力，直至銀行從有權給予通知的人士接獲有關去世的書面通知時為止；
- (d) 在沒有相反的書面指示下，如投資賬戶或結算賬戶以聯名賬戶形式開立，擁有和使用該賬戶及/或所述服務的人士有權以個人身份和獨立操作和授權終止該賬戶及/或所述服務。如在根據一名此類人士的指示行事之前，銀行接獲另一名此類人士的相反指示，銀行只會根據組成客戶的所有人士的指示而行事；或
- (e) 如客戶違約，銀行可解除或撤銷任何一名或多名組成客戶的人士的責任，或與任何該等人士達成協議或作出安排，或接受任何該等人士的債務重整協議，或與任何該等人士進行其他債務重整，而不影響銀行對其餘人士的權利。

18.03 如客戶為合夥商號，即使任何合夥人去世、合夥人有任何轉變或任何合夥人破產，銀行有權視合夥商號不時的合夥人擁有全權經營合夥商號業務和處置其資產。合夥商號不時的合夥人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為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18.04 本條款及條件均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即使銀行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兼併或合併亦然。為免生疑問，凡本條款及條件提到“銀行”，均包括與其併合或合併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將此合併後的實體視為代替銀行成為本條款及條件的一方。

19. 可分割性

本條款及條件的每項條款均可分割和獨立於其他條款，並如在任何時候一項或多項條款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均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

20. 不放棄權利

銀行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均不影響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方法，或將來行使或另外行使該等權利、權力和補救方法。

21. 客戶資料私隱權

21.01 在不影響第6.02條的原則下，客戶同意（但須受制於客戶的相反書面指示），銀行可將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或公司數據（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披露、轉移及/或與其認為有需要的其他人士交換（在每種情況下，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集團的任何成員、合夥人、附屬成員或相聯者，以作有關所述服務的任何或各項用途，及/或因任何用途進行核對程序（無論是否打算向客戶採取任何不利於客戶的行動），及/或以推廣、改善和加強銀行與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合夥人、附屬成員或相聯者一般對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及/或根據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聲明、通函或通告中列明的處理客戶資料一般政策作任何其他用途，客戶並且同意受該等聲明、通函或通告的條款約束，該等聲明、通函或通告均構成銀行與客戶的協議的一部分。

21.02 在不影響第**6.02**條的原則下，客戶同意，銀行可在客戶拖欠款項情況下將客戶的個人及/或公司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交與銀行委任的債務收取代理人，為市場推廣目的向非集團成員的人士披露個人及/或公司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和將有關客戶的銀行和信貸資料提供給其他財務機構。

21.03 在不影響前述各項的前提下，客戶同意銀行獲授權披露及/或提供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規定的該等所述資料及其他資料。客戶進一步承諾從速、全面及準確地提供銀行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所述資料及/或資料（但在任何情況下，須在銀行訂明的時限內，使銀行得以及時回覆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以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客戶身分規則政策》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其他規定。

22. 記錄

客戶同意對所有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通訊電話以錄音帶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記錄，並同意在發生任何爭議時銀行使用該等記錄作為通訊內容的證據。

23. 儲蓄計劃

23.01 銀行可不時提供某些投資項目以供選擇，並且指明關於儲蓄計劃的規定。如果客戶有意制訂計劃，客戶應以銀行所提供的表格提出申請。客戶將會從可提供的投資項目中挑選客戶有意買入的投資項目，並按照銀行的規定，指明客戶將會就每次發行投資項目支付的每月供款金額。

23.02 如果客戶的計劃申請及直接扣賬申請獲銀行批准，客戶的計劃將會開始，而即將來到的直接扣賬日期將為根據客戶的計劃作出首次每月供款的日期。客戶將會在每一日曆月的協定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在下一營業日），透過一個銀行認為可接納的賬戶，以港元直接扣賬的方式支付協定每月供款款額。銀行不會發出提示通知。如果沒有足夠資金，銀行可以（但並無責任）在該月內另行試圖收取每月供款款額。客戶將會支付所有有關的收費及費用（如有）。

23.03 客戶可以在給予銀行**3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並且遵照銀行合理的規定的情況下更改或終止客戶的計劃（或會產生費用）。更改客戶的直接扣賬授權所需的時間將視乎客戶的開戶銀行而定。客戶應定期檢討客戶本身的情況、財政狀況、目標及承受風險的能力，以確保計劃繼續符合客戶的要求。銀行可以在給予客戶**30**天的事先通知後終止客戶的計劃。

23.04 銀行會將客戶所實際支付的每筆每月供款款額（在扣除銀行的服務收費及所有費用及合理開支後），用以代客戶買入整數的議定投資項目。

23.05 銀行不會就將有關款額用以購買投資項目前的期間或就任何未使用的款額或就每月供款的扣賬日期至購買投資項目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任何未使用的每月款額可以在購買投資項目日期後**2**個營業日被提取。

23.06 如果任何已購得投資項目少於銀行所有客戶同類計劃的所需總額，銀行可以公平方式分配該等投資項目。

上市投資項目

23.07 銀行可透過在收到每月供款款額日期後的下一個交易所交易日，於任何時間在相關交易所設定市價買賣盤購買上市投資項目。

23.08 在釐定客戶應付的價格時，銀行可採用根據銀行所有客戶的同類計劃，購買投資項目的平均價格。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23.09 銀行通常會在收到認購資金或每月供款款額（就月供計劃而言）日期後 **4** 個營業日（可由銀行或基金公司加以更改）內提出購買單位的申請。

23.10 有關客戶的單位的任何分派將投資於購買額外單位或（如獲有關基金許可及如客戶有此選擇）存入客戶的結算賬戶。

24. 其他規定

24.01 銀行將不會在沒有客戶的特定授權下，將任何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項目作為貸款或債務抵押品，或就任何目的

借出或不再管有該等投資項目。

24.02 本條款及條件應與銀行不時訂明的有關投資項目的其他文件一併參閱和解釋，該等文件包括投資申請表格、客戶作出的聲明、風險披露聲明和投資賬戶開立申請書。

24.03 銀行承諾會將銀行名稱、主要營業地址、註冊情況、中央編號、服務性質、費用或收費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客戶。

24.04 本條款及條件不得影響客戶根據適用法律的法定權利。

24.05 假如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該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該客戶的。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規定的效力。

為本第**24.05**條之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第4部份

保管賬戶條款及條件

1. 安全保管

- 1.1 客戶可不時將股票、股份、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存款證、認股權證、期權、任何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證券的單位及/或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證券存放入銀行，以貸記及持有於投資賬戶（總稱「證券」）。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納任何證券存入投資賬戶。
- 1.2 銀行將負責安全保管代表證券的一切證書、文據或所有權文件。客戶謹此授權銀行親自保管所有該等證書、文據或所有權文件，或交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總稱「證券法」）所認許的其他交易商、保管人、存管處、結算公司、機構或實體保管，並受此等人士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約束。
- 1.3 在不損害上文第1.2條的情況下，客戶進一步指示銀行（凡證券法所規定的，通過發出長期有效指示作出指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或其他證券法批准的其他結算公司或實體（各自簡稱「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規則及/或客戶（不論長期客戶與否）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或依據本條款及條件所不時發出（或被視為已發出）的其他指示，持有、轉移、存放、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部份或所有存於及來自結算公司的證券。為此，客戶不可撤回地同意（i）銀行將部份或所有證券交由結算公司持有的決定；及（ii）銀行向客戶所作的部份或所有該等證券的分配，及因結算公司所作出的行動、決定或行使權利而影響部份或所有該等證券所引起的後果，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4 客戶陳述並保證證券全無所有權缺點、留置權、押記、按揭或產權負擔，而客戶乃證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有權或獲授權將證券存放於銀行，及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者權利限制下處理證券，客戶亦已獲得（如適用）有關的授權及批准以處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8條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的相關授權及同意。客戶進一步向銀行承諾，如果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8條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客戶的任何授權已被撤銷或在其他方面被修改，客戶將立即通知銀行。
- 1.5 假如證券以記名形式發出，銀行可以以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
- 1.6 銀行有權把證券或其中任何部份當作可替代證券處理，據此，銀行將與證券屬同級別或同類別的證券向客戶所作出的分配，均將被客戶接受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7 客戶如欲從投資賬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須向銀行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任何該等提取或轉移須於銀行指定的地點進行，而一切風險、費用及支出概由客戶承擔。
- 1.8 在獲銀行同意的前提下，假如客戶要求銀行將任何證券交付予客戶以外的其他人士，則銀行按此交付證券的風險、費用及支出概由客戶承擔。假如客戶要求銀行於其他人士付款時交付證券，則除非客戶另有書面指示（惟銀行在任何時間有權不應該等要求行事），否則銀行可接納該等其他人士的支票、匯票或其他付款票據作為付款而銀行對客戶的責任即全部解除，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收到的任何支票、匯票或任何付款票據存入銀行的賬戶及將同等金額（須先行扣除銀行的收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如有）貸記於投資賬戶。假如涉及結算公司，銀行有權利用結算公司的任何付款交收或任何其他付款結算設施（如有）。

2. 客戶以責權主體人身份行事

- 2.1 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客戶須隨時以責權主體人的身份，簽訂本條款及條件及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向銀行發出任何指示。為免存疑，就銀行對客戶所擁有的權利，及客戶對銀行所承擔的責任而言，客戶須永遠被視為責權主體人而非代理人，並作為責權主體人向銀行負責。
- 2.2 在符合任何證券法的前提下，銀行並無責任承認除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可能就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事項，所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3. 代名人服務

- 3.1 若銀行同意，可以按銀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在銀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範圍內，提供證券的代名人服務。該等代名人服務可以包括：
- (i) 領取、轉移及處置行將由銀行分配入投資賬戶內的證券應享股息、利息、分發、權利、享有權、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任何此等領取、轉移及處置，將按銀行一般業務慣例辦理）；及
 - (ii) 向客戶尋求關於行使證券所享權利或所有權的指示、或參與影響該等證券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宜的指示，及執行指示。
- 3.2 儘管前文有所規定，客戶承認及確認銀行並無責任就證券向客戶提供代名人服務，而任何由銀行所提供的代名人服務將由銀行絕對酌情決定，並須收取銀行酌情訂定的合理費用及按銀行一般業務慣例辦理。
- 3.3 客戶謹此授權銀行在銀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委任一家或以上證券法項下准許的銀行、保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公司、註冊處、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提供或協助提供本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任何代名人及類似的服務。銀行有權單獨決定任何獲委任人士行事的條款及條件，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所須採取與之有關程序。

4. 時間限制

- 4.1 就影響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宜而言，銀行可指定（i）客戶須完成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時限，及/或（ii）客戶的指示及/或有關文件必須由銀行收悉的時限。假如客戶並未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所需行動、發出指示或交付有關文件，銀行有權不執行該等行動、交易或事宜，及/或採取銀行行使單獨酌情權認為，就客戶利益而言，合適或可取的其他行動。

5. 碎股及未認領股息

- 5.1 客戶承認銀行將不時尋求客戶的同意及/或確認（無論口頭或書面）以：
- (i) 把客戶在證券合併、分拆或供股完成或宣派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後，憑藉對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應能得到的任何碎股及/或股息，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或按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低；及/或
 - (ii) 為其本身利益及代銷，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上文（i）分條所述情形下有權獲得的任何碎股，及/或客戶超過七年無申索及/或七年以上未能向客戶分配的（無論因何原因）任何股息享有權。
- 5.2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第5.1條應構成銀行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持續提供服務的條件，故此，客戶如未能作出適當的同意及/或確認，可能導致該等服務即時及自動暫停及/或終止。

6. 權利或享有權

銀行及其代名人並不負責行使影響存於結算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影響存於結算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宜。

7. 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

- 7.1 客戶進一步保證及聲明：-
- (i) 客戶已透徹閱讀，充份理解本條款及條件條文的規定及含義，並同意受其全面約束；
 - (ii) 與本條款及條件有關，及/或為方便提供或維持本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訂明的任何服務，而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最新，而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立即將與此有關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銀行；
 - (iii) 客戶證明本身並無：
 - (a) 被禁止處置或持有證券；及

(b) 代表被禁止處置及/或持有證券的任何人士或機構行事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證券；及

(iv) 客戶完全知悉適用的法律、稅務及外匯管制法律及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規例，以及規管處置及/或持有證券的其他規定。

7.2 客戶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

- (i) 向銀行提供使銀行得以執行指示的有關資料、材料及文件，並承諾立即將該等資料、材料及文件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銀行；
- (ii) 確保向銀行提供的資料(包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完整、真實、準確、最新近及無誤導成分，而銀行將無責任核實該等資料的完備性、真實性及準確性，對於客戶或任何人士因提供任何資料及/或填寫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錯誤及/或遺漏所產生、造成或導致而蒙受、承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索償、開支、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性質)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銀行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者除外；及
- (iii) 在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為投資賬戶設定任何產權負擔，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同意及/或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對同意施加條件。

7.3 若客戶或彼等其中之一為法人團體，客戶在此進一步陳述及保證該法人團體：

- (i) 其為正式組成的法團，且依據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的法例合法存在；
- (ii) 本條款及條件已獲客戶的適當法團行為有效批准，且本條款及條件在簽立及交付後，將按照本條款及條件構成對客戶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責任；
- (iii) 已取得客戶簽訂本條款及條件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
- (iv) 已送交銀行的客戶公司註冊證書、登記證書、憲章、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構成或界定組成章程的其他文書及決議案的副本及經核證副本，均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仍然有效；
- (v) 不曾有或目前並無任何人採取行動申請將客戶破產或清盤，亦不曾有或目前並無任何人採取行動就客戶之資產申請任命接管人及/或經理人或清盤人；及
- (vi) 客戶是以責權主體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或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及不存在使客戶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條款及條件中擁有或將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安排。

7.4 假如客戶或彼等其中之一為自然人，客戶在此陳述及保證：

- (i) 客戶具有有效訂立及履行本條款及條件的法律行為能力，已年滿十八歲，並且神智健全；
- (ii) 已取得客戶訂立本條款及條件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
- (iii) 不曾有或目前並無任何人採取行動申請將客戶破產，亦不曾有或目前並無任何人採取行動就客戶的資產申請任命任何接管人及/或經理人或清盤人；及
- (iv) 客戶是以責權主體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或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且不存在任何使客戶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條款及條件中擁有或將擁有任何利益的安排。

7.5 假如「客戶」一詞包括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客戶的每位人士進一步同意、陳述及保證：

- (i) 每位此等人士須共同及各別承擔本文項下的責任；
- (ii) 給予彼等其中任何一位或以上的任何索求或通知將被視為給予彼等各人的有效索求或通知；
- (iii) 即使另有任何相反指示(不論任何時間發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全權發出有關投資賬戶的任何指示，及接收銀行據本條款及條件發出的通訊或交付的證券，惟銀行可以堅持上述每人均須就證券處置向

銀行發出指示；

- (iv) 儘管彼等之間可能已另有任何其他安排，銀行可於彼等任何一人身故時，持有當時投資賬戶貸方的所有金錢、證券及其他財產，以及銀行持有(不論作為抵押品或以待出售、保管或領取或作任何其他用途)之任何東西，以按客戶中(各)尚存者或客戶中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指示處理，但須受制於由遺產稅處處長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反對，但不得損害：
- (a) 銀行就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反索償或其他方面所產生的金錢、證券及其他財產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及
- (b) 鑑於(各)尚存者或客戶中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提出的任何申索，銀行認為適宜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

惟銀行可於客戶其中任何一位身故時按(各)尚存者的指示，持有上述的任何金錢、證券及其他財產，且只會在有關的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遺產稅豁免證明書已獲發出並遞交銀行後，將上述各項發還予彼/彼等；及

- (v) 客戶以責權主體人而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或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且不存在任何使除了作為客戶簽訂本條款及條件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在本條款及條件中擁有或將擁有任何實益利益的安排。

7.6 若客戶為合夥商號，且以商號名義經營業務，客戶進一步陳述及保證如下：

- (i) 無論因引進新合夥人，或因任何目前經營合夥商號業務或組成合夥商號的合夥人身故、神智錯亂、破產或退股，而對合夥或商號組織有任何變動，本條款及條件就所有目的而言仍將繼續生效，並對所有合夥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ii) 客戶是以責權主體人而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或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且不存在任何使除了作為客戶的現時合夥人外的任何人士在本條款及條件中擁有或將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安排。

8. 費用及支出

- 8.1 客戶同意支付由銀行不時就投資賬戶所訂明的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銀行所有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將按日計算。
- 8.2 客戶同意支付由投資賬戶運作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一切成本、稅項、支出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公司的任何適用費用)。
- 8.3 銀行有權就客戶所欠銀行的任何款額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的利息)，利率為銀行不時訂定的最優惠利率加六厘。

9. 質押及抵銷

- 9.1 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銀行須在所有證券設定質押，作為客戶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論是否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所欠銀行的所有款項或負債的保證，不論此等款項或負債是否與任何人士共同承擔亦不論其身份，亦不論此等款項或負債屬實際或者或然性質。客戶進一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假如客戶未能一俟銀行首次發出書面要求，或於銀行不時指定期間內，償還該等款項或負債，銀行有權執行對該保證擁有的權利。
- 9.2 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銀行有權隨時運用客戶在銀行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內任何貸方款項(不論此等賬戶款項是否與任何人士共同持有或個別持有，亦不論其身份，亦不論是否於有關時間實際或或有欠下客戶)，以清償客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所欠銀行的任何到期或應付款項，而銀行須於作出任何運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
- 9.3 假如屬聯名賬戶，銀行可行使第9.2條的權利，將聯名賬戶內任何貸方結餘，用作或用於清償一名或以上聯名賬戶持有人所欠銀行的任何債務。

10. 責任及職責

- 10.1 銀行及銀行的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代名人，合約關係人或獲銀行於本文項下轉委其任何權力或職能的任何人士，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銀行或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代名人或合約關係人或任何已獲此等授權的其他人士行使或未能行使客戶在本文項下授予銀行的任何權力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一概毋須負責，惟故意不當行為、疏忽或欺詐則屬例外。
- 10.2 客戶接受銀行毋須就證券的遺失或損毀負責，除非該等遺失或損毀乃由以下情況所致：(i)因銀行方面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致；或(ii)如其他人士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持有證券，因銀行在挑選該等人士時未能行使合理謹慎所致。
- 10.3 銀行不會因為提供本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服務而成為客戶的受託人或投資顧問。除本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外，銀行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 10.4 銀行或其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代名人或合約關係人所提供的任何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及數據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擬作投資意見、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對銀行均無約束力。該等聲明、意見、財務資料及數據可以由其他人士向銀行提供，或由銀行根據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編製。銀行並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該等陳述、意見、財務資料或數據的序順、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深廣度、適時或完備與否，或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除適用法律所規定外，銀行對該等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及數據，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陳述、意見、資料或數據的倚賴，概不接受不論為何及不論如何產生的責任，亦承擔不論為何及不論如何產生的法律責任。
- 10.5 儘管銀行、其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應客戶要求或並無應客戶要求的情況下提供任何陳述、意見、財務資料及數據，客戶仍須單獨就下列各項負上全部責任：
- (i) 客戶自行對證券進行的獨立調查及評稅；
 - (ii) 客戶本身對處置證券所作的獨立決定(並無倚賴銀行)；及
 - (iii) 就證券的風險及適用於證券的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規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客戶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要求及指示銀行根據上述基準，接受及按照與證券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指引行事。

11. 彌償保證

對於銀行及其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代名人及合約關係人因為銀行就投資賬戶及其所有相關事宜提供服務或與之有關的理由，而可能合理地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合理及任何性質的成本、費用、支出、負債、稅務、評稅、損失、罰款、罰金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該等金額所孳利息)，客戶須彌償銀行及其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代名人及合約關係人，並使每位免受任何損失；因銀行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代名人或合約關係人的故意不當行為、疏忽或欺詐以致蒙受或招致者除外。

12. 授權

- 12.1 客戶授權銀行（假如證券法有所規定，則透過長期指示授權）履行銀行全權酌情認為，向客戶提供本文項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客戶的指示）所需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東西，以及遵守任何證券法。為此目的而言，客戶謹此委任銀行為其受權人，並承諾追認及確認銀行代表客戶所作的一切行動及東西。
- 12.2 客戶承認並確認，就向客戶提供本文項下的服務而言，銀行獲准與該集團其他成員進行交易，並向之披露關於客戶及證券的資料，而銀行及該集團之成員，不論是否已向客戶發出關於此等交易或披露的通知，均可保留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

13. 結束投資賬戶

- 13.1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文並在受其規限的前提下，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結束投資賬戶。
- 13.2 在不損害銀行在本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投資賬戶一旦被結束（不論是否憑藉第13.1條），客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取投資賬戶中所有剩餘證券。若客戶未能如上文所述提

取所有證券，則銀行可將證券及與證券有關或證明證券的任何所有權文件或證明書，郵寄至根據銀行記錄所載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客戶地址，一切費用及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14. 不可抗力

如因天災或公敵、民事或軍事當局的作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事故、勞資糾紛、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故障、電腦或系統軟件的故障或缺陷、任何通訊媒體不管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或不能使用、能源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的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政府、主管當局（屬規管的或其他性質）或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的任何法律、法令、法例、法則、指引或命令（或任何該等法律、法令、法例、規則、指引或命令的任何更改），或超出銀行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導致銀行及其任何代理人、合約關係人、代名人、代表、人員及僱員就戶口或履行銀行於本文項下全部或部份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或未能提供任何服務，或在提供任何服務時受阻或被延誤，或未能達成或延誤達成客戶或客戶代表對投資賬戶發出的任何指示，則上述人士一概毋須為以上行動、不履行、受阻或延誤負上法律責任。

15. 銀行毋須負責

在銀行方面無疏忽、故意行為不當或欺詐的情況下，銀行無責任承擔由於提供本條款及條件項下服務所產生的任何事情所導致或與之有關的，由客戶直接地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收費、開支、評稅及不論任何性質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銀行就證券所指定或任用的任何結算公司、代名人、分保管人、存放商或其他結算實體無力償債；
- (ii) 銀行按照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規例、規則及指引）、法院在行使其正常司法管轄權時所作出的任何命令、判令或指引，或按法律要求，所採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
- (iii) 銀行指定或任用的任何結算公司、代名人、分保管人、存管處或其他結算實體，或彼等的人員、僱員、代表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延誤。

16. 披露

銀行有權，而客戶在此不可撤回地授權銀行，隨時披露有關客戶、投資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詳細資料及文件：—

- (i) 假如任何證券法，或任何政府、監管組織、法庭、審裁處，或其他主管當局的判令、規例或命令有所要求；
- (ii) 予任何監管機構（包括海外監管機構），或予銀行及/或客戶受其約束的並且執行監管和紀律職能的其他機構及/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
- (iii) 予銀行為執行客戶指示或履行銀行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責任而指定或任用的任何結算公司、代名人、分保管人、存管處或其他結算實體。

第5部份

圖文傳真、電郵及電話指示的 授權及彌償保證

客戶須為且應為評價和評估與其作出以下授權及彌償保證有關的風險單獨負上責任。尤其是，客戶應考慮實行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屬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

就本授權及彌償保證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和語句應具有下列涵義：

「**賬戶章則**」指不時經銀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及生效的銀行賬戶章則(個人/聯名賬戶)；

「**指示**」指以銀行單獨酌情不時訂明或批准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以任何獲授權簽署或根據客戶的任何授權書、以有效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以電話、傳真、互聯網方式及/或以書面方式)，由(或看來是由)客戶或其代表客戶向銀行所發出的任何要求或指示，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通過銀行所指定的渠道及在每種情況下，該要求及/或指令已傳送給銀行，並且已獲銀行確認；

「**授權書**」指客戶與銀行之間訂立的任何現時的或將來的授權書、委託書、協議、規則或交易過程，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章則，以及銀行不時訂明對前述各項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

「**服務**」指與銀行不時向客戶或為客戶在其名下賬戶所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或經本文各方同意予以修訂的任何賬戶、信貸融資、銀行及/或其他安排或產品有關的服務。

鑑於銀行同意不時接納指示及/或按指示行事，客戶同意且承諾如下：

- (a) 即使授權書有任何條款或條件，銀行仍不可撤回和無條件地獲客戶授權，在銀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以指示為依據和按指示行事。
- (b) 銀行並無責任依據任何指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銀行將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按(或不按)任何特定指示行事，在銀行真誠地作出決定下無論是否有給予事先通知，銀行均毋須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銀行可隨時在沒有披露任何理由下拒絕按任何指示行事或接納任何指示，或可在銀行接納或履行任何指示之前施加條件。客戶證明已發送或發出指示並不構成銀行接獲或接納該等指示的證明。
- (c) 客戶須遵守銀行不時就向銀行發出指示而全權酌情訂明的程序及條件。客戶須從速向銀行提交該書面指示經客戶正式簽署的正本，以供銀行記錄在案。
- (d) 依據任何指示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應對客戶具約束力，無論是否在客戶確實授權、知情及同意下作出，惟銀行在執行該指令前已實際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指相關指示屬偽冒或並未獲授權則除外。在銀行按任何指示行事前，銀行並無任何職責或責任，調查、查詢或核實任何指示或當中的任何資料或簽署的準確性或真確性、以客戶名稱作出或看似作出指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身分，或者該等指示是否已獲客戶正式授權。
- (e) 對於因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或依據或依賴任何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否獲客戶授權)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宜而引致銀行或其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絡人合理地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性質及不論如何產生的一切申索、付款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損失、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客戶同意確保使銀行或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獲全面彌償。
- (f) 銀行可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以書面、錄音帶及/或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記錄任何電話指示，而銀行的該等指示紀錄及銀行真誠地對該等指示作出的解釋/詮釋應具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亦請參閱特此被納入本授權及彌償保證內並對其加以補充的賬戶章則第一部份第 14 條。

第6部份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及條件

本部份管限客戶於本行敍做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各種權利及責任。如本行接受閣下的指示(不論是以書面或以口頭方式), 本條款將對閣下具有法律約束力。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條款內,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賬戶章則**」指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及生效的銀行賬戶章則 (個人/聯名賬戶);

「**本行**」或「**銀行**」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銀行營業日**」指 (a) 本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 (1) 星期六及 (2) 介乎 (i) 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與 (ii) 按本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在除下該訊號或警告之後的時間之間的任何期間)及 (b) 如任何付款須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 在該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內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

「**確認書**」具有第7條所列出的涵義;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具有第2.1條所列出的涵義;

「**客戶**」指向本行提交「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指示的任何人士或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未到期「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任何人士; 如相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是以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 「客戶」應合指所有該等人士; 如客戶是獨資經營者, 「客戶」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該獨資經營者的繼承人; 或如客戶是合夥經營, 「客戶」指該合夥經營不時的所有合夥人及該合夥經營的繼承人;

「**交易日**」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 指依照第6條, 客戶與本行間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形成的日子;

「**存款貨幣**」指由客戶所選擇並經本行同意就敍做「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由客戶存入本行的最初存款時所採用的貨幣;

「**定價日**」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 指經本行與客戶於交易日雙方同意指定, 於該日本行會決定適用的結算匯率;

「**結算匯率**」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 指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 於相關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2時或大約下午2時, 所釐定的相關存款貨幣與其掛鈎貨幣之間的當時市場匯率(該匯率須按照協定匯率之報價形式顯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賬戶**」指客戶為了持有依據本條款及/或私人銀行賬戶條件所作出的客戶投資項目(包括「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在本行以其名義開立、維持及操作的每個投資賬戶;

「**發行人風險**」指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破產及不能償還債務, 相關產品投資者將被認為無擔保的債權人及不能對發行人持有之資產享有優先申索權;

「**掛鈎貨幣**」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 指相關存款貨幣可被兌換成的貨幣(該貨幣須由客戶選擇並經本行同意);

「**到期日**」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 指在相關確認書上所註明,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存款期的最後一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指本行不時發出或分發給其客戶及其他人士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此通知書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

「**本金**」具有第8條所列出的涵義；

「**私人銀行賬戶條件**」指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的銀行私人銀行賬戶條款和條件；

「**風險披露聲明**」包括分別在私人銀行賬戶條件內所列出的任何或所有風險披露聲明；

「**結算賬戶**」指客戶的投資賬戶相聯繫及經客戶指定之賬戶，該(等)賬戶供於結算日其「**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入賬之用；

「**結算日**」指於確認書上顯示，於當日「**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入賬於客戶之結算賬戶內；

「**協定匯率**」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指於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的日期，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及經客戶同意，並在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確認書上指明的相關存款貨幣與其掛鈎貨幣之間的匯率；

「**本條款**」指可能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及條件。

1.2 在本條款內：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及用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提述一種性別應包括提述所有其他性別；
- (b) 「**條文**」除另有指明外，指本條款內之一項條文及條文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載入，不應影響釋義；
- (c) 「**人**」或「**人士**」一詞應包括公司、協會、法團、商號、合夥經營、合營企業、信託、國家、國家代理機構或個人，而如屬個人，則包括他或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委員會、接管人或代表前述各人合法行事的其他人士；
- (d) 「**包括**」一詞應解釋為指「**包括不限於**」(但當用以計算時間期限時則除外)。

1.3 本條款的英文及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抵觸，一切該些抵觸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2. 一般情況

- 2.1 本條款應適用於就本行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產品為目的所存放或將存放於本行的所有款項。根據該產品，視乎存款貨幣與其掛鈎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該等款項的本金及利息可採用掛鈎貨幣而非存款貨幣支付(所有該等本金款項被合稱為「**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 2.2 除本條款外，私人銀行賬戶條件及賬戶章則亦將適用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如本條款與該等其他文件有任何抵觸，該些抵觸應以本條款為準。如私人銀行賬戶條件與賬戶章則有任何抵觸，該些抵觸應以前者為準。

3. 本行擔任當事人

本行將會在所有與客戶之「**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交易中擔任當事人，並將因訂立交易而獲益。

4. 風險披露

- 4.1 客戶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接納風險披露聲明項下所披露的各樣風險與及一切可能涉及的其他風險。
- 4.2 客戶不得在到期前提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或要求銀行平倉。「**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不會自動獲得續期。

5. 存款保障計劃下並非受保障存款

按照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結構性存款並不受保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6.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的形成

- 6.1 在訂立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之前，客戶須依照(其中包括)私人銀行賬戶條件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一

個投資賬戶。

- 6.2 本行對以下各項應有不時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a) 就提供某一特定貨幣組合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報價，(b) 就「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應支付的息率，(c) 存款貨幣的最低及最高金額，(d)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及其到期日，(e) 就「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採用的任何匯率，(f)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任何其他條款及 (g) 是否接受客戶有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任何指示。
- 6.3 如客戶接納或同意本行對「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報出的任何開出條款(不論該接納或同意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在該接納或同意後，一宗客戶與本行間有法律約束力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馬上形成。客戶因此必須以存款貨幣及按已同意的其他條款作出存款，而本行亦必須以存款貨幣及按已同意的其他條款接受存款，該等條款將紀錄於本行給與客戶之確認書內。為釋疑慮，該合約不應為附有條件的或視乎客戶收到該確認書或任何書面確認而定或生效。如客戶在具約束力的合約成立之後不能提供足夠資金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客戶將要對本行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損失負上責任，該等費用及損失包括本行就終止相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及利息所持的對沖倉盤的費用。客戶同意若於作出接納或同意「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後的5個銀行營業日內，仍未收到「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確認書，當立即通知本行。
- 6.4 在不影響私人銀行賬戶條件的條款的原則下，客戶同意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以不時由本行所操作的任何系統錄下又或以書面形式記錄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的談話(包括指示)，及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以書面形式及/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或數碼化方式)記錄所有其他指示。本行對該等談話的記錄，在本行沒有明顯錯誤、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應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在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的規範之下，本行可在本行單獨酌情所釐定的期限屆滿之後處置及/或清除任何該等書面或其他記錄。
- 6.5 如本行基於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理由(包括本行的電腦及/或其他系統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正常運作或損毀)而無法接受客戶的指示或接受客戶的指示失敗，對於客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將無須負上責任，但因本行或本行的授權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則除外。

7. 確認書

在「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依照第6條達成協議之日後2個銀行營業日內，本行應向客戶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書」)，列出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的各項條款。客戶必須立即查核該確認書上所有細節，而如客戶認為在該確認書內所列明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不正確、不完整或存在錯誤的，應立即通知本行。如在依據第15條設定客戶已收到確認書之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本行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通知，而且確認書沒有明顯謬誤，客戶應被當作已確認在確認書內列明的所有合約細節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8. 到期日

- 8.1 於到期日，本行將會根據以下情況向客戶支付相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本金及利息：
- (a) 如基於在定價日結算匯率與協定匯率相比下，(i) 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升值或(ii)結算匯率等於協定匯率，本行將向客戶支付確認書內列明的以存款貨幣計值的相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本金(「**本金**」)及以存款貨幣計值的該本金利息；或
- (b) 如基於在定價日結算匯率與協定匯率相比下，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在本行的選擇下(而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定價日不遲於相關確認書內所指明的時間行使該期權)，本行將向客戶支付確認書內列明的相關本金及按在存入本金之時所指明的合約存款息率計算的該本金利息，唯上述本金及利息須按適用的協定匯率兌換成相關掛鈎貨幣。
- 8.2 本金的利息將作累算及延遲於到期日給付，並且應根據實際已過日數(包括利息累算的期間內的第一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及一年360/365日(取決於市場慣常對相關存款貨幣所採用的「日子點算」常規，而本行真誠地單獨酌情決定)計算。
- 8.3 如基於任何理由，原先為「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指明的到期日及/或定價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到期日及/或定價日應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而額外利息本行可單獨酌情決定，將會就相關本金，按本行適用於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存款貨幣的普通儲蓄存款利率(此息率可能與在確認書內所指明的息率不同)，自原先指明的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每日累算。

9. 付款

- 9.1 除非本行於相關到期日之前2個營業日收到客戶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相反指示，否則本金及利息應以相關貨幣存入客戶在本行的結算賬戶內。
- 9.2 本行可酌情就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設定的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依據上文第8.1條以存款貨幣或其掛鈎貨幣付款或本行單獨酌情決定以付款之時本行的外匯現貨價兌換為港元等值金額付款。
- 9.3 每筆「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將只在作出存款所屬的本行相關香港分行方可支付，即使「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出(或獲付還)亦然。
- 9.4 儘管在本條款中包括第8.1條及本條有相反的規定，本行在無須負上責任及無須披露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可隨時順應法律及/或監管方面之要求或當本行基於審慎的理由，暫停、凍結或終止客戶的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及任何賬戶。

10. 資料只供參考

- 10.1 本行可向客戶不時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參考匯率，而所有資料應只提供予客戶作參考之用。
- 10.2 對於任何參考匯率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同意本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只提供予客戶作參考之用，客戶可就敝做「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及約束該投資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11. 提前提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客戶不得在到期前提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或要求本行平倉。

12. 本行決定的終局性

如有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任何匯率(協定匯率除外)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由本行釐定或決定，本行應真誠地作出該釐定或決定及(如涉及協定匯率以外的匯率)亦須按照在相關外匯市場的公認作業方式作出該釐定或決定。在受上述較後一項條件的規限下，上述每項在本行單獨酌情作出的釐定或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應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13.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無抵押等

客戶不得向任何人士，就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作出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其他產權或利益負擔，但經本行不時同意向本行作出的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產權或利益負擔以用作保證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本行的責任則除外。

14. 陳述

客戶向本行保證、陳述及同意如下：

- (a) 客戶已年滿18歲且並非美國或加拿大公民或居民；
- (b) 客戶現正及將會以當事人身分而並非以信託人或代理人身分投資「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 (c) 客戶明白根據「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作出的貨幣交易種類的性質及其對客戶而言是否適合，以及該等交易所涉及的風險，而客戶有足夠經驗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 (d) 客戶乃依賴客戶本身的獨立判斷而作出每筆「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 (e) 客戶有全面能力、權力及授權同意作出「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及行使和履行客戶就「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權利和責任，並且已取得作出以上各項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該等批准及同意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條款對客戶具約束力；及
- (f) 由客戶所作出的一切陳述、擔保及同意應時刻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15. 通知

15.1 由本行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客戶為收件人並以客戶不時以書面告知本行的地址為收件地址或以本行的記錄上顯示為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為收件地址，則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客戶。任何親自送遞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在交付之時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以郵寄(預付郵費)送交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如地址在香港，則在投寄之後48小時當作已被有效送達或(b)如地址在香港境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在投寄之後7日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即使被郵局退回亦然。以電傳或圖文傳真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傳送之時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

15.2 儘管有相反的規定，向構成客戶的任何其中一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作有效送達構成客戶的這等其他人士。

16. 管限法律

本條款及每筆「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應受香港法律所管限。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17. 修訂

本行有權單獨酌情藉着向客戶發出不少於30日(本行不能合理控制者除外)通知，隨時補充、修訂或更改任何或所有本條款，而該等補充、修訂或更改經本行於本行網站及/或本行於香港之任何分行放置本條款之已更新版本後，將於本行指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18. 適合性

假如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該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該客戶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規定的效力。

為本第 18 條之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第7部份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請參閱特此收納本條款及條件內的銀行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第8部份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條款及條件

請細閱，特別是第8條。

1. 銀行可應客戶的要求授予一筆金額由銀行釐定的短期貸款，該貸款將由銀行代客戶僅用以支付部分認購價。如果銀行有此要求，客戶將會以銀行所訂明的表格提出申請。銀行亦可提供銀行可不時提供及客戶接納或要求的有關服務(附屬於上述各項)。
2. 銀行可接納少於所申請貸款金額並且須受銀行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的申請。貸款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將如銀行給予客戶的確認書中所列出的條款。
3. 客戶將會在認購期屆滿前兩個營業日或銀行所通知的較早日期，向銀行投放資金，用以支付全數認購價的餘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
4. 認購申請將以銀行代名人的名義提出。客戶授權銀行的代名人及銀行辦理就申請而必需的所有事宜，並且將會就任何法律責任，賠償銀行的代理人及銀行(在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
5. 銀行將會就貸款按議定的利率及方式，自向發行人送交認購申請日期起至全數償還日期(在判決之前及之後)為止累計利息。
6. 貸款及利息將應要求及(在沒有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在銀行已將客戶的認購結果告知客戶後5個營業日內償還。
7. 有關客戶的申請的任何退款將以信託方式代銀行持有並將按銀行所選擇的次序，用以扣減客戶所欠下的金額。客戶將會立即向銀行支付客戶所收到的任何退款，並將以信託形式代銀行持有款項。
8. 假如貸款或其利息的任何部分並未在到期時償付，銀行可毋須給予通知，賣出已分配給客戶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將售賣得益在扣除所有合理開支後，按銀行所選擇的次序，用以支付客戶所欠下的任何金額。客戶會將客戶的申請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已分配予客戶的所有證券押記予銀行作為對支付客戶欠下銀行的所有金額的持續抵押。客戶會在銀行所規定的時間內辦理銀行規定的所有事宜，以完成銀行的抵押權利。

第9部份

《一般銀行授信的總條款及條件》

請參閱特此收納本條款及條件內的銀行《一般銀行授信的總條款及條件》。

第10部份

風險披露聲明

1. 一般風險

此簡略陳述書並未披露買賣投資項目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鑑於有關風險，客戶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客戶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人士而言都並不適合。客戶應按客戶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條件謹慎考慮進行買賣對客戶是否適宜。

投資於投資項目涉及風險，客戶應細閱和完全明白本條款及條件和要約文件。在適當情況下，客戶應就與投資賬戶的操作以及任何適用要約文件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該等要約文件均可供客戶索取。

投資於投資項目涉及損失本金的風險。該等投資項目並非銀行存款，亦並不獲銀行的任何認證或保證，也不構成銀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責任。

儘管每一方(或其聯繫人或代理人)可能曾與另一方有任何通訊，客戶承認：

(a) 銀行或其聯繫人均並無就任何所述交易提供投資、稅務、會計、法律或其他意見；

(b) 其已獲給予機會向銀行取得有關每宗所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以便其評估所述交易的利弊及風險。即使有前述各項，客戶及其顧問並非依賴銀行或其聯繫人的任何通訊(書面或口頭的，並且包括第三方顧問的意見)作為 (i) 法律、監管、稅務、業務、投資、財務、會計或其他意見，(ii) 訂立所述交易的建議或 (iii) 有關所述交易的預期業績的保證或擔保。任何上述通訊均不應作為客戶訂立所述交易的根據，並且應在訂立所述交易之前由客戶及其顧問獨立確認；及

(c) 銀行及其聯繫人與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他票據的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有銀行或其他商業關係，並且可能從事證券、其他票據或任何有關期權、期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工具的坐盤買賣(包括銀行或其聯繫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買賣，以對沖其在任何所述交易及與客戶或與第三方進行的其他交易上的市場風險)，而該等買賣可能影響證券或其他票據的價格，因而可能影響根據所述交易應支付或應交付的款額/數額。該買賣可能在任何時間(包括於行使日、估值日或結算日當日或接近上述日期)受到影響。銀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披露任何上述關係或買賣。

如果客戶不能確定或尚未明白本條款及條件(包括此等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對任何投資項目的性質和所涉及的風險，為保障客戶本身的利益起見，特此強烈建議客戶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 銀行免責聲明

銀行並非參與投資項目的任何經理或其他機構的代理人或代表。銀行、其代理人、職員、僱員或代表可能提供的所有陳述、財務資料和數據只供參考，並無意圖招攬生意或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任何適用要約文件中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形式的任何責任，有關資料純屬有關經理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責任範疇。

3. 買賣風險

投資項目的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贖回及/或出售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項目的權利可能被限制，及/或客戶作出前述各項的能力可能以某種形式被限制、禁止及/或規限。

4.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票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票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5. 資料的準確性

所引述的任何以往的表現資料和分析，並不表示為其未來的表現。

6. 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客戶的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境外由銀行或銀行的附屬公司收到或持有客戶的資產，均須受制於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規例，而該等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規例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規則。因此，該客戶的資產未必享有在香港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7.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銀行提供授權，允許銀行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8.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計劃(「該計劃」)掛牌買賣的投資項目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計劃的投資項目之前，應先諮詢銀行的意見和熟悉該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計劃掛牌買賣的投資項目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9. 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

投資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涉及風險。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可能非常反覆。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一般情況下，買賣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未必可賺取利潤，反而會蒙受損失。

往績數字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客戶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閱讀要約文件。

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有別於在銀行置存款項。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並不屬於存款或銀行或其聯繫人的其他責任，亦不獲銀行或其聯繫人保證。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不負責按任何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發行價贖回在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或單位信託單位的權利或會受到限制。儘管銀行不一定就提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服務而收費，惟銀行一般會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支付佣金或回佣。

部份市場的某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受到較一般政治或經濟不穩定風險為高的限制。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及收益可能會蒙受匯率、外匯管制及財政規例反覆的不利影響。可能由此令此等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受着價格大幅波動的規限。部份市場可能不受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的規限，惟該等規限則適用於較先進的國家，此外，較諸於有較先進證券市場的國家，該等市場的政府監管、法律規例及已確立的稅法及程序可能會較少。

若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評級但具有較高收益率的證券。在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例如高收益率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其中可包括未獲評級或違約證券。投資於此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較諸於目前投資於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有更高度的信貸風險。若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證券選擇亦可能有限，受任何個別市值、經濟或地域分佈限制，導致集中投資於某個證券類別。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較證券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波動。客戶在投資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時可能須承受要約文件載列的額外風險。

在投資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前，客戶應詳細考慮，因客戶的註冊成立國家、公民地位、住所或本籍國家的法律而適用或與購買、銷售、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內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以及 (c) 任何外匯管制根據。

有關科技或科技相關的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市場可以極之波動，且在大部份情況下，其價格可能反映市場的投機活動，而非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經濟價值。

資本保證或保本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附帶某些條款及條件。在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前，贖回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單位將受市場波動或贖回費所規限。銀行或銀行的聯繫人不對資本保證或保本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作出保證。

10. 證券、外匯及其他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證券保證金、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保證金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極大。客戶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客戶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定下備用買賣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令，亦未必可以避免虧損或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在接到通知後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付款。如果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付款，客戶的持倉合約可能會被斬倉。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虧損及在客戶的賬戶扣除的利息負責。額外的存款要求並非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將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的先決條件，而且無論如何不會對銀行進行上述平倉的有關權利構成限制。因此，客戶必須仔細考慮，鑑於客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11. 貨幣掛鈎投資的風險

客戶必須根據其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同意承受的風險，在投資貨幣掛鈎投資前，仔細考慮貨幣掛鈎投資是否適合其投資。

貨幣掛鈎投資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並且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貨幣掛鈎投資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是一種涉及相當風險的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掛鈎投資並不保本，並且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護。貨幣掛鈎投資的回報視乎定價日定盤時的市況而定。客戶可能會因掛鈎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該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存款本金虧損。

貨幣匯率會受範圍廣泛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和經濟情況以及政治事件和自然事故。正常市場力量的效應有時可能遭受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干預。匯率及與該等匯率掛鈎的價格有時可能會急速上升或下跌。新興國家貨幣當比對其他貨幣時可能較為波動。有關政府或權力機構可設定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措施而不須給予通知。此等管制或措施對某種貨幣的兌換性或流動性可能有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對「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產生意料之外的後果。倘若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客戶的本地貨幣，而客戶在貨幣掛鈎投資到期時選擇將其兌回其本地貨幣，客戶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損失。記入客戶結算賬戶貸項的掛鈎貨幣在非常情況下甚至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而客戶可能會虧蝕所有存款本金及利息。

即使客戶對掛鈎貨幣的市場走勢預測正確，貨幣掛鈎投資的最高回報亦只限於預先設定的本金及利息款額。

貨幣掛鈎投資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投資於貨幣掛鈎投資的客戶面對發行人風險，包括銀行的借貸能力風險，若銀行無力償債及/或拖欠債務，客戶將被認定為無擔保的債權人及不會對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享有優先申索權（「發行人風險」）。貨幣掛鈎投資受銀行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且概無保證客戶可就銀行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而獲得保障。於最壞情況下，例如銀行無力償債，客戶可能會損失所有貨幣掛鈎投資的本金及利息。

以上並未亦不擬盡列所有風險。客戶應參閱要約文件以了解詳情。

12. 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結果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掛鈎股票的價格可升可跌。客戶應預備接受以掛鈎股票方式退還的股票掛鈎投資金額。轉賬予客戶的掛鈎股票的市值或其等值現金將會低於股票掛鈎存款金額。

客戶應了解股票掛鈎投資的固有風險。無從保證客戶會賺取股票掛鈎投資回報。假如掛鈎股票的價格下跌，客戶或會蒙受資金損失，而在極端的情況下，客戶或會損失所有或絕大部份的本金額。

在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前，銀行建議客戶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13. 結構性存款

貨幣掛鈎、股票掛鈎及其他結構性存款均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14. 期權交易

買賣期權的虧蝕風險極大。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能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

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令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投資項目及其個別結構，以及根據客戶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投資於投資項目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包含附有期權的投資項目的價值有時可能非常波動。投資項目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如有必要，應尋求獨立財務及法律意見。就投資項目所支付的金額可能會與相關證券、指數、基金、資產或綜合前述各項的價值或表現掛鉤。客戶可能會損失其整體投資或取得相關證券而非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證券的市值可能顯著低於客戶的最初投資金額。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甚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客戶可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客戶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至或有所下降。客戶進行交易前應先行查明有關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

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執行交易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電子交易及傳送資料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或接收/發送資料，可能會與透過其他平台進行或接收/發送資料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所述交易，或接收及/或發送所述資料、指示及/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書、結單及收據)，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客戶的指示執行，或不能準確地接收及/或發送所述資料、指示及/或該等其他資料，在每種情況下，甚或完全不獲執行或不獲接收及/或發送。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5. 保管風險

將資產交由銀行保管亦可能有風險。例如，假如銀行持有客戶的資產而變成無償債能力，客戶在收回資產時可能會遭到重大阻延。

16. 儲蓄計劃

碎股投資項目未必交投活躍，而碎股只可以大幅低於一手股的價格出售。銀行未必可以為客戶買入所需或任何數量的投資項目。基於相關投資項目或客戶本身狀況的變動，長遠計劃可能並不適合客戶。

17. 債券風險

客戶須承受債券的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可能成為無償債能力或未能履行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義務，以致令客戶蒙受損失的風險。在此方面，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並非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的推薦或擔保，而任何債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已公佈評級應以客戶自行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信用風險的信用分析作補充，因任何債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評級變動可能遲於財政狀況變動。客戶應定期進行獨立分析，以釐定債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風險，以及評估有關債券的優點和風險。客戶亦應理解，發行人與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評級並無關聯，一方的評級可能與另一方非常不同。

債券通常持有至到期。由於債券可能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客戶須承受流動性風險，而客戶或未能在理想的時間或以理想的價格出售債券。即使市場存在，債券的發售與購買價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任何造市安排一經開始，可能於任何時間按其酌情決定或因市場干擾事件而中止。

由於債券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客戶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一般而言，當客戶在利率趨升的市場出售其債券時，客戶較容易蒙受損失。倘若債券以外幣列值，客戶亦會面臨匯率風險，當客戶將獲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兌回客戶的本地貨幣，任何外幣下跌將減少客戶收取的款額。債券價值亦可能因其他市場因素(例如債券的剩餘年期)而大幅波動。倘若債券內有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的價格水平及市場波動亦影響債券的估值。

以上並未亦不擬盡列所有風險。客戶在投資債券前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應參閱要約文件以了解詳情。

18. 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

結構性產品(包括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認股權、可贖回牛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界內證)為複雜產品。買賣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以下載列(但非盡列)結構性產品的常見風險。客戶應完全了解特定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和風險，和在買賣該結構性產品前應諮詢其經紀或專業投資顧問。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成為無償債能力及其上市證券出現違約，客戶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不會對於發行人持有的任何資產存有優先申索權。因此，客戶應密切注意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信譽。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並無資產支持。倘若發行人破產，客戶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客戶應閱讀要約文件以確定結構性產品是否為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認股權、界內證及可贖回牛熊證)為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根據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迅速改變。客戶應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跌至零，導致初步投資額完全損失。

結構性產品附有到期日，此後發行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客戶應注意到期時限，並就其買賣策略選擇合適時期的產品。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能因外部影響(例如市場供求因素)而與其理論價格不相符。因此，實際買賣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理論價格。

客戶買賣相關資產非以港元列值的結構性產品亦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相關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香港聯交所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發行人每次發行均須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負責提供雙向報價以便利其產品的買賣。倘若流通量提供者違責或不再履行其職責，客戶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產品，直至已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

[中英文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